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2025 年度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60,75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地铁设计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管局	指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日被撤销。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对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及结果的总称。
TOD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具体是指以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5-10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形成一个区域中心，满足工作、商业、居住、休闲的需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地铁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MD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迪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42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420		
公司网址	www.gmdi.cn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维	孙艺汉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电话	020-82871427	020-82871427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xxpl@dtsj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火旺、张抒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565,541,407.15	2,747,968,197.60	-6.64%	2,573,335,2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649,316.36	491,927,607.32	-5.34%	431,858,40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732,799.43	489,294,422.40	-8.09%	426,147,7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426,595.19	37,622,310.10	108.46%	184,906,06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3	-6.5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3	-6.5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9.25%	-3.00%	18.8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6,300,970,213.83	6,135,638,259.80	2.69%	5,766,522,8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7,241,941.98	2,750,810,040.85	10.05%	2,412,599,428.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	--------	--------	---------------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480,772,585.73	514,482,895.47	-6.55%	439,420,769.46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682,317.52	739,797,757.92	615,353,079.69	632,708,2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0,415.58	165,519,041.47	125,962,442.16	118,997,4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30,503.14	161,336,337.95	125,487,592.02	108,078,3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05,744.30	-11,728,843.22	102,434,492.02	497,026,690.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77,652.95	-198,156.72	-195,69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1,049.09	4,514,347.41	3,031,40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55.44	-171,199.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165.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	99,920.00	
债务重组损益		-182,77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798.42	-1,139,990.08	-109,19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425.74	3,935,96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8,071.25	464,392.70	1,013,03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6.37	-4,128.44	38,673.23	
合计	15,916,516.93	2,633,184.92	5,710,688.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数智技术、低碳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华南、华东、中南、东南、西北、西南、华北七大业务区域以及海外事业部，通过广撒网、多渠道、细分析、严筛选的步骤，广泛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和项目前期跟踪工作，稳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形式获取业务。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获取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按照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不同业务类型特点，进行下达任务单，组织开展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总结归档等环节，开展具体项目生产任务。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根据具体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标准，通过招标、比选或直接谈判等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流程，采购必要的专项服务、专题支持、技术服务、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顶级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核心业务发展，保持经营业绩平稳发展，其中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业务仍是公司业绩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

（一）所处行业情况

1. 轨道交通行业逐步转向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阶段

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数字）等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重要作用。2025 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是乘势而上、与时俱进推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再动员再部署。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逐步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年度完成建设投资总额自 2020 达到 6286 亿元高峰，到 2024 年逐步回落至 4749.41 亿元。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文件对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效益、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务等级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城际铁路的功能定位以及可持续发展机制，相关政策的出台奠定了行业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来看，轨道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发展阶段仍然具有持续的需求释放空间。

2. “人工智能+”融合驱动行业转型升级

人工智能是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是其中的必由之路。“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是“十五五”期间的重要任务。202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了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的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推动智慧列车装备、智慧重载、新一代通信信号装备、列车智能调度系统等铁路装备升级等目标任务。利用人工智能促进轨道交通产业升级，以参数化、智能化设计实现勘察设计的智能化发展，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 “双碳”建设带来新的绿色发展空间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是党在《“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是其中的重要组成。“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促进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实施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是落实“十五五”期间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的重要任务。轨道交通作为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城市引导承载绿色低碳出行的骨干交通方式，绿色低碳发展是轨道交通行业面临的历史性任务，是轨道交通发展的重大战略。2025 年，国家铁路局、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倡导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立完善各阶段能耗与碳排放计量监测、统计核算和考核评价，通过能源管控技术应用、变频改造等手段，对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设备等耗能设备进行节能优化控制等目标。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降碳增效、减振降噪等业务创造了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4. 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重塑行业发展格局

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了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等行动，明确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广州市发布的《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支持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车站设备、线路轨道等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智能制造、检验检测、智慧运维等智能化软硬件更新迭代。轨道交通是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开通线路的不断增加，已开通 15 年以上的线路相关设备设施系统服役年限已接近设计使用寿命期限，10 年以上的线路陆续进入设备更新周期，在“两新”背景下，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为实现轨道交通行业新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格局。

5. “一带一路”打开海外新的增长空间

“一带一路”对推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具有重大意义。202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等目标任务。2025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为 2,833.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842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2%，完成营业额 1090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6%。“一带一路”的政策支持，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承接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6. 低空经济催生新业务发展机遇

低空经济作为新兴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其产业发展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融合发展机遇。在 2024 年的全国两会上，“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将其作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引擎。《“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等重要发展任务。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政策背景下，随着商业模

式日趋成熟、技术标准逐步统一及监管政策持续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应用场景需求将逐步释放，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能。

7. 全过程咨询为行业注入创新发展动力

全过程咨询是工程咨询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2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在政策引导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为工程咨询行业的创新引领注入新动力。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项目经验壁垒等，进入本行业有较高门槛，呈现市场集中度高、但龙头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甲级测绘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国铁、现代有轨电车、自动导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市政项目；城市综合体、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多个城市的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拥有丰富的资质及专业经验，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优势

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经过三十余年的专业积累与储备，公司在规划、设计、勘察、测绘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积累了 10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和工程咨询业绩。同时，公司也拥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编制经验，能够针对 TOD 覆盖的规划、交通以及城市空间三大板块，以轨道交通为核心，打造结合城市规划、开发策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实施等层面的全方位、多维度的聚合平台，在开展轨道交通线路设计的同时推进交通枢纽站点布局、车站周边综合开发、景观设计、沿线土地整合利用等工作，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二）掌握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具备领先行业并持续创新发展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率先掌握线网规划、客流仿真模拟、全生命周期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以及智慧地铁等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同时积极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设备厂家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1、拥有多网合一规划和基于数字驱动的动态规划技术，创新实现线网融合和资源共享

公司在建设规划中同步纳入国铁网、城际网、市域铁路网和城市轨道交通网，创新开展“四网合一”的综合规划，真正形成四网融合、综合高效和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网络，构建城市“一张网、多模式、全覆盖”的全新轨道交通体系，实现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交多制式一体化有效衔接。在区域互联互通、多网融合的背景下，开展多层次的线网资源共享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实现多种资源共享。同时，基于常规的公交、地铁客流大数据、电信运营商手机信令、网络 APP 软件等出行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构建近远结合、结构稳定、包容性强的网络体系，在业内率先提出构建一体化区域轨道交通网络的便捷出行体系。

2、拥有大数据分析 with 模拟仿真技术融合的枢纽一体化设计技术，保障枢纽客运服务水平和客流集疏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计算机智能仿真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客流模拟仿真等技术对枢纽车站的方案进行验证评估，仿真乘客在车站的行为以及列车的到发情况，直观检验车站的空间布局和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并定量计算车站各部位的乘客站立密度和行人速度，从而找出车站的薄弱点和存在问题，据此提出改善和优化建议措施。同时，综合考虑线网行车组织方案、乘客微观特性等，创新构建客运设施服务水平标准（LOS），有助于持续提升车站客运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列车精准投放和轨道交通安全可靠的运营目标。此外，公司实现了大数据与 AI 技术在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的深度融合与系统应用。

3、拥有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技术，确保设计过程精准高效

公司拥有领先业内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设计技术，通过面向各专业的数据模型、成本计算模型、成本测算方法、约束规则等理论研究，结合数据库、图形学等各类信息化技术，创新构建一体化 BIM 数据协同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串联整个设计过程的各项工作，利用轻量化的 BIM 图形平台实现二三维数据的联动，有助于检验设计方案，提高设计效率。在一体化设计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拓展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的 BIM 数据模型，实现全生命周期的 BIM 数据协同和综合性应用。

4、拥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同步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始终重视绿色环保节能设计，以能效指标为导向，在智能高效通风空调节能技术、行车组织节能优化、列车牵引馈技术、光伏发电、智能照明等方面开展大量领先行业的技术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节能控制、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系统体系。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已通过住建部节能协会专题评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采用该技术对既有地铁线路进行环控节能改造，可为车站节约用电量，并显著改善车站环境及乘客舒适度，目前已中标“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深圳 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等项目。公司“轨道交通环境控制系统全域节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 2024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目前项目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广州地铁、福州地铁、宁波地铁、南昌地铁等 10 多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并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省级各类协会的科技进步奖 20 多项。同时，公司牵头完善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技术标准及评估方法，为行业的建设、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综合节能技术及其评估的技术支撑。

5、拥有轨道交通装配式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变革及产业改造升级

公司在地面建筑装配式技术基础上，研发了复杂地层装配式地下车站以及装配式车辆段上盖关键技术，形成了地下车站、车辆段上盖装配式结构体系、设计标准、工艺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一整套技术成果，初步解决了地下车站及车辆段上盖建设工期长、污染噪声大、材料能源消耗大等问题，符合建筑工业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目前相关研究成果已应用在广州、深圳等地的轨道交通项目中，公司正积极将成功案例推广到更多轨道线路，从而实现轨道交通工程高效建设、资源集约可控、绿色低碳环保和产业改造升级的目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6、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成功研发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创新性地提出以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为基础，以应用驱动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乘客和设备为对象，搭建数据驱动的轨道交通信息集成系统架构体系。通过将多层域感知、数字通信、信息融合、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主动协同等技术进行有效集成，实现贯穿用户需求、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相关成果已经陆续在国内多个城市新一轮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中得到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后，可以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完整的成套技术解决方案，并带动相关产业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升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

7、积极探索“低空+轨道”新技术新业务，引领产业融合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低空经济，积极探索“低空+轨道”的融合发展模式。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已涵盖航空摄影测量、视频巡线、数据服务、地保巡检及自然资源调查等多个方面，如将“低空摄影+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地铁线路规划设计、构建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无人机巡检系统等。公司拥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甲级测绘资质，可承接开展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专业项目。公司还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能够通过无人机及各类传感器实现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自动巡检。2025 年，公司成功中标“长沙地铁 6 号线保护区无人机

巡查服务项目”、“广州市低空经济应用研究项目”。公司将持续响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主动谋求低空业务拓展，不断提升低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8、构建智能知识引擎与 AI 质量管控系统，赋能轨道交通产业升级

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推动 AI 技术在轨道交通的创新应用。公司依托 AI 大模型构建的“地铁智库”多模态知识引擎，整合 28 类技术标准及近 50 万条行业知识数据，支持自然语言智能检索与溯源功能，实现设计知识体系的结构化重构。在质量管控方面，通过 AI 隐患自动对标、精准匹配 47,000 余条隐患，结合质量隐患大数据平台形成闭环管理，提升工程安全性与整改效率。技术上创新自然语言驱动的 BIM 建模范式，实现与 Revit 等软件的深度嵌合，将传统人工操作转化为智能交互，有效提升设计效率。同时开发支持代码工程、CAD 指令的智能编辑器，赋予设计师“设计+开发”复合能力。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的 AI 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设计大脑”，推动 AI 技术在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场景中的广泛应用。

（三）依托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工程实验室与科技研发平台，具备科研成果转化孵化的载体优势

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建单位，同时拥有“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造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绿色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等省市级研发平台；2024 年，公司成立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何坚领衔的大师工作室，在站城一体、枢纽空间、绿色低碳、智慧社区（园区）等工程领域的技术难题开展深入研究和攻关，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依托以上工程实验室与科技研发平台，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 3% 的科研经费，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并积极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通过有效利用各级研发平台搭建的科技成果孵化器，对接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基金，持续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具备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优势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数十个工程类学科和专业，其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业态创新对各类人才的专业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着重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塑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秀企业文化，大力营造积极向上、不断进取的纯粹的技术氛围，持续吸引和招募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理念先进的海内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员工培养模式，积极推荐各类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研修学习，鼓励优秀人才承担重大科研及工程项目，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能力。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并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勘察设计大师、行业领军人才等各类高端人才，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领先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五）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实现设计成果与设计服务高品质的保障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通过并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定证书。2018 年公司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顶级认证；2023 年，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由 AAA 提升至 AAA+，2024 年、2025 年均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分级 AAA+ 认证审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管理体系的不断升级也有助于促进企业持续的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客户需求收集、设计回访、信息反馈机制，具备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迭代提升优势

公司多年来向客户提供了大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服务，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了稳定的信息收集、反馈和传导机制。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交流、设计回访等多种方式获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运营期的信息反馈。这有助于公司全面、真实、深入地了解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全面了解地铁运营人员及最终用户（乘客）对已有项目的使用意见和改进需求，进而验证设计咨询方案的合理性，有助于在以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持续改进、优化设计咨询方案。公

司持续开展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研究成果可以在地铁建设、运营线路进行创新试点应用，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工程方案，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完整、更趋完善的交通出行体验。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及乘客出行新需求，持续改进、充实工程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战略目标，强化多元布局，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笃行实干，高质量推进企业健康发展。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6 亿元，利润总额 5.52 亿元，净利润 4.7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基本每股收益 1.15 元，保持稳定水平；

——全力保障 10 条总体线路高质量开通，是公司成立以来开通总体线路最多的年份；有序开展境内外 50 多个城市 33 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 10 条咨询线路的设计任务；

——首次直接承揽境外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项目越南胡志明 2 号线，中标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成功拓展武汉、苏州等多地轨道交通项目，夯实核心业务板块优势地位；

——探索“轨道+低空”应用场景，中标多地低空应用项目，推进数字化成果平台化、产品化落地，中标广州、厦门等地项目，以数据驱动及 AI 赋能促进新业务持续增长；

——年内获得外部奖项和荣誉共 137 项，包括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 4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7 项，全国及省级社会科技特等奖、一等奖 29 项等；

——持续推进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蝉联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增强董事会治理效能；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探索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投资型新业务，落地多项股权投资项目，强化资本驱动作用。

一、提升设计品质，落实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战略

聚焦新线建设，保障规划设计进度。全力确保广州十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二十二号线后通段高质量开通运营，高标准落实城际线路服务提升工作任务，助力打造老旧车辆段更新改造“广州模式”，有序推进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申报工作。

聚焦服务效能，提升设计质量。聚焦设计质量等模块，制定专项提升实施方案，全面提升设计服务效能，强化安全隐患防控，加强质量及风险管控力度，提升装修设计管理，聚焦高效协同，强化节点执行，全面提升设计管理水平。

聚焦行业前沿，开展技术攻关。攻关科技前沿项目，优化科研管理，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顺利完成任务绩效评价；攻克盾构变径段结构安全控制难题，助推全球首台原位可変径盾构机“变径一号”成功下线，全力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二、加强资源统筹，有序推进各地项目

2025 年，在组织好大湾区生产任务的同时，有序开展外地共 20 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及 10 条咨询线路的设计任务，并积极推进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既有线路升级改造、市政工程、能源管理、人防等业务。各区域分院、属地分院为各地业主数字化转型、旧线改造、TOD 开发出谋划策，优质设计与服务获得各方好评，持续扩大在各地的影响力。

高质量开通承担总体设计任务的南昌二号线东延、西安十五号线一期、福州滨海快线、福州四号线一期、宁波八号线一期等线路，其中：福州滨海快线融合“一站直达+大站快车+站站停”多元化行车方案，最大化发挥线路运输效能提

升整体运营效率；宁波八号线一期首次在国内全线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双向变流器、专用回流轨三个技术融合的牵引供电系统，为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经验。

三、主动谋划出击，抢先布局新兴“赛道”

2025 年，公司持续强化“经营为先”核心理念，在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精准捕捉市场热点，深挖存量资产价值，加速培育新兴业务增长点，全力推动境内外业务双向突破，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核心业务持续深耕。以中标额第一成绩竞得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多个标段，在城际铁路领域取得新突破，成功拓展武汉十一号线运营期监测服务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跨区域快线前期方案研究等项目，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板块优势地位。

多元经营提质增效。成功中标广州国际创新城跨江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三元里抗英大道隧道项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 EPC 项目等重点项目，强化乡村振兴领域跨界融合、落地达州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兴“赛道”抢先布局。探索“轨道+低空”应用场景，推动自主开发“低空空域智能管控系统”在广州白云区实现部署，中标长沙六号线保护区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广州市低空物流发展前景及应用研究等项目；强化数智化业务推广，中标厦门九号线二期数智规划平台、广州市城市道路塌陷风险平台运维分析（二期）项目，实现数字化成果平台化、产品化落地。

境外拓展实现突破。首次直接承揽境外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项目越南胡志明 2 号线 FEED 项目、中标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独立审查项目，积极拓展塞尔维亚、新加坡以及美洲、东欧、西亚等地市场。

四、强化市值管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发挥资本驱动效能。系统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一步强化在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领域布局，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投资赋能作用。组建福建科慧公司，联合通号城交、白云建科共同设立通号（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速智能环控等新技术推广与科研成果转化及低空经济业务拓展；筹划推进轨道交通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投资型新业务，打造新增长曲线；进一步规范投资企业管理要求，提高投资企业运作效能。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围绕新《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

五、完善内部管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深化党业融合作用。明确“拼经济·焕新能”党建工作主题，组织开展“书记头号工程”，“党建+”共建等活动，指导组建党员先锋队，着力激发基层党建效能。

持续推动控本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危机意识，严格把关立项审批，优化价格控制流程，落实绩效与业绩挂钩考核标准，降低办公场所租赁成本，严控费用支出，做好“开源节流”。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海外工程精英培养计划”，举办“AI 技能赛训联动赛”，开展营销体系系列培训，成功推荐 10 名海外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强化人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用。

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持续深入开展员工关爱及慰问活动，策划多样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联系服务青年能力，提升员工认同感和幸福感。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65,541,407.15	100%	2,747,968,197.60	100%	-6.64%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564,584,483.91	99.96%	2,746,303,345.68	99.94%	-6.62%
其他业务	956,923.24	0.04%	1,664,851.92	0.06%	-42.52%
分产品					
勘察设计	2,165,668,687.00	84.41%	2,233,691,285.05	81.29%	-3.05%
工程总承包	164,313,479.52	6.40%	209,970,175.50	7.64%	-21.74%
规划咨询	43,238,474.38	1.69%	130,571,139.50	4.75%	-66.89%
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191,363,843.01	7.46%	172,070,745.63	6.26%	11.21%
其他业务	956,923.24	0.04%	1,664,851.92	0.06%	-42.52%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806,578,370.15	70.42%	1,860,101,716.82	67.69%	-2.88%
广东省外	758,963,037.00	29.58%	887,866,480.78	32.31%	-14.52%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564,584,483.91	1,575,492,960.51	38.57%	-6.62%	-6.89%	0.18%
分产品						
勘察设计	2,165,668,687.00	1,266,351,535.59	41.53%	-3.05%	-5.30%	1.39%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806,578,370.15	1,081,577,336.96	40.13%	-2.88%	-0.33%	-1.53%
广东省外	758,963,037.00	494,502,595.87	34.84%	-14.52%	-18.63%	3.2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746,303,345.68	1,692,153,271.54	38.38%	6.82%	4.81%	1.18%
分产品						
勘察设计	2,233,691,285.05	1,337,224,182.64	40.13%	5.93%	5.65%	0.15%
工程总承包	209,970,175.50	172,491,650.18	17.85%	44.57%	41.68%	1.68%
规划咨询	130,571,139.50	72,734,296.53	44.30%	-28.66%	-41.62%	12.37%
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172,070,745.63	109,703,142.19	36.25%	28.30%	6.99%	12.70%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860,101,716.82	1,085,162,735.74	41.66%	1.35%	-1.20%	1.50%
广东省外	887,866,480.78	607,718,040.46	31.55%	20.32%	17.54%	1.62%

分销售模式

变更口径的理由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数智科技、低碳技术等新业务拓展。为提升信息披露的相关性与可比性，客观反映公司战略布局与经营成果，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拓展以及规模增长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分类与披露惯例，公司对业务构成披露口径进行优化调整，将“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作为独立业务板块单独列示。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85,190.06	70,340.46	6,862.51	14,849.6	是	不适用	6,862.51	70,340.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6,422.21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38	51,451.66	10,830.88	21,186.34	是	不适用	10,830.88	51,451.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32.71	35,188.57	2,293.26	48,044.14	是	不适用	2,293.26	35,188.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勘察）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5,489.8	73,839.19	2,231.37	1,650.6	是	不适用	2,231.37	73,839.1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594.72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165.61 万元回款。
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7,428.01	57,248.3	10,453.48	10,179.71	是	不适用	10,453.48	57,24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3,700.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767.78	33,638.24	7,011.85	2,129.54	是	不适用	7,011.85	33,638.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250.81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二十二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309	23,380.09	6,187.73	10,928.91	是	不适用	6,187.73	23,380.0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585.44	24,573.15	19.99	3,012.29	是	不适用	19.99	24,573.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30,077.37	26,854.21	590.67	3,223.16	是	不适用	590.67	26,854.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40.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9,770.14	37,454.42	3,640.43	2,315.72	是	不适用	3,640.43	37,454.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1,955.81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19 标）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775.2	31,612.72	1,758.53	3,162.48	是	不适用	1,758.53	31,612.7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5,457.19	49,535.33	7,292.5	45,921.86	是	不适用	7,292.5	49,535.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1,329.11	47,582.31	7,236.75	33,746.8	是	不适用	7,236.75	47,582.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18 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897.11	4,498.98	2,355.31	1,398.13	是	不适用	2,355.31	4,498.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0.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472.04 万元回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18 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4.73	1,226.43	205.6	458.3	是	不适用	205.6	1,226.4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22 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97.26	441.5	0	1,355.76	是	不适用	0	44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22 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1.04	104.21	0	416.83	是	不适用	0	104.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100.66	13,191.29	1,663	14,909.37	是	不适用	1,663	13,191.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576	6,440.31	1,232.46	10,135.69	是	不适用	1,232.46	6,440.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 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7	382	0	2,425	是	不适用	0	38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 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雅瑶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59	389.75	0	1,169.25	是	不适用	0	389.7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4,641.52	10,692.54	2,617.52	3,948.98	是	不适用	2,617.52	10,692.5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317.53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307.83 万元回款。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IIIVY-SJZB 标）（2 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6.94	1,908.13	181.55	1,788.81	是	不适用	181.55	1,908.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176.05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IIIVY-SJZB 标）（4 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32.88	3,349.22	257.32	4,183.66	是	不适用	257.32	3,349.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368.83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00 万元回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43.76	10,517.47	232.09	16,326.29	是	不适用	232.09	10,517.4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1	0	0	254.1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三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4,499.17	4,076.88	2,480.34	50,422.29	是	不适用	2,480.34	4,076.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应收账款 0.00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1,428.60 万元回款。
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7,803.98	4,681.13	2,762.97	63,122.85	是	不适用	2,762.97	4,681.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应收账款 0.00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313.79 万元回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21.05	0	0	1,721.05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0.03	0	0	870.03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6.02	0	0	626.02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277.37	8,213.83	5,220.86	107,063.54	是	不适用	5,220.86	8,213.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应收账款 3,206.66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2,961.55 万元回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23.41	0	0	12,923.41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的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468.56	40,395.13	5,484.44	24,073.43	是	不适用	5,484.44	40,39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108.52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108.52 万元回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5.69	0	0	765.69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19.72	0	0	2,119.72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88.39	0	0	16,388.39	是	不适用	0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II IVY-SJZB 标）（8 号线延伸线土建工点设计）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3	388.46	0	974.55	是	不适用	0	388.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6,502.85	20,996.6	4,068.42	35,506.25	是	不适用	4,068.42	20,99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港铁（深圳）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10,099.53	893.54	510.21	9,205.99	是	不适用	510.21	893.5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关中城市群富平（阎良）至咸阳机场铁路设计总承包项目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955.94	592.4	592.4	16,363.54	是	不适用	592.4	59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人工成本	800,938,506.49	50.82%	840,074,971.99	49.62%	-4.66%
主营业务	服务采购成本	539,873,632.12	34.25%	606,231,503.64	35.81%	-10.95%
主营业务	其他成本	234,680,821.90	14.89%	245,846,795.91	14.52%	-4.54%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	586,972.32	0.04%	727,504.66	0.04%	-19.3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勘察设计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266,351,535.59	80.35%	1,337,224,182.64	78.99%	-5.30%
规划咨询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37,399,331.63	2.37%	72,734,296.53	4.30%	-48.58%
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33,491,663.98	8.47%	109,703,142.19	6.48%	21.68%
工程总承包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38,250,429.30	8.77%	172,491,650.18	10.19%	-19.85%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586,972.32	0.04%	727,504.66	0.04%	-19.3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港元，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与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比 51%。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79,791,742.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55,665,522.15	37.25%
2	客户二	201,242,037.35	7.84%
3	客户三	156,607,125.19	6.10%
4	客户四	89,724,089.50	3.50%
5	客户五	76,552,968.71	2.98%
合计	--	1,479,791,742.90	57.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9,642,888.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125,593.08	2.93%
2	供应商二	23,815,420.41	2.89%
3	供应商三	19,628,319.21	2.38%
4	供应商四	16,072,701.15	1.95%
5	供应商五	16,000,855.03	1.94%
合计	--	99,642,888.88	12.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152,573.29	54,547,736.61	-6.22%	
管理费用	177,752,359.96	178,261,174.52	-0.29%	
财务费用	13,452,458.36	6,059,115.25	122.02%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4.9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广州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掌握广州市道路塌陷灾害典型特征及当前管理现状，研究构建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并完成应用示范研究，建立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方法，形成隐患检测、监测预警一体化防控技术路线，建立健全灾害防治机制体制。	完成归档	形成适用于广州市道路塌陷灾害特征的风险评估模型，研究建立道路沉降的时间序列预测模型，搭建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的全要素库，建立适用于广东省通用的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方法。	本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在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领域的先进性，有利于强化在城市道路养护、安全应急、韧性城市建设等领域推广应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复杂环境下的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	解决复杂环境下地下区间隧道及车站安全、经济建造难题，减少地下工程量、缩短建造周期和降低工程成本；研究低净空作业工艺，形成低净空条件下桩基高效施工技术；提出典型站台结构下盾构机建造方案，实现地下站台高效暗挖施工；研发深基坑截削式竖井掘进机装备及施工技术，解决城区大型竖井基坑机械化建造难题。	最终成果验收	推进机械法联络通道、低净空桩基施工、可变径站隧一体化建造及深基坑竖井机械化施工等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制，实现了极端受限空间内桩基的机械化、高效施工和无需明挖工作井的站隧一体化建造，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在机械法建造技术领域的国际先进性，可在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适用行业广泛推广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相关业务领域。
智慧规划研究平台	提升规划量化能力、弥补数据缺乏与模型支撑不足等问题，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前期规划研究能力，推动向智慧化转型。	完成归档	打造智慧规划研究平台，集成数据管理、规划分析、方案评价与知识共享等核心功能，构建统一的技术与标准体系，实现数据汇聚与智慧分析，全面提升前期规划研究的科学性与数字化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交通领域的前期研究能力，夯实传统市场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数字化能力、加速业务与管理数字化转型，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助力可持续发展。
基于多源数据全域感知的绿色低碳智慧能源管控系统	通过研究地铁能耗数据相关的各因素之间的关联关系，提出并建立能耗数据关联模型，搭建基于多源数据全域感知的绿色低碳智慧能源管控系统。	中间成果审查	利用能耗数据关联模型及预测结果生成指导节能降碳的控制策略，促进节能控制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建立新一代能源管控系统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建筑光储直柔系统技术应用研究	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建筑光储直柔系统技术应用为中心，深入分析光伏发电、储能配置、直流配电与柔性用电等关键技术体系，提出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与运行策略，为轨道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与工程示范。	中间成果审查	通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建筑光储直柔系统技术研究，构建适应轨道交通负荷特性的光伏-储能-直流配电一体化系统方案，实现建筑用电与电网、光伏的智能互动，提升系统能效与供电可靠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光储直柔”技术体系，增强设计院绿色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技术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在轨道交通低碳化、智能化能源系统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实践能力，拓展绿色建筑、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提升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承接相关示范工程与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低空航线、起降点规划及仿真模拟关键技术研究	提升公司低空规划领域的技术能力，建立标准化技术体系，构建智慧低空规划平台，实现评估与仿真功能，推动从人工经验向智能计算的转型。	中间成果审查	提出低空航线、起降点规划方法，开发低空规划及模拟仿真数字化平台等。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与科技实力。
新型柔性直流供电系统	开发柔性直流供电系统研究，推进末端负荷能量控制，光伏、储能高效接入，实现系统智能化和设备制造自主化。	中间成果审查	在轨道交通示范应用新一代柔性直流供电系统，建立相应标准体系，实现行业引领。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柔性直流供电的示范应用，提升公司供电领域设计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4	579	0.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56%	27.65%	0.9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17	226	-3.98%
硕士	351	337	4.15%
博士	16	16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49	4.08%
30~40 岁	368	366	0.55%
40 岁以上	165	164	0.6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4.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	4.73%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967,404.68	2,255,604,890.17	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540,809.49	2,217,982,580.07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6,595.19	37,622,310.10	10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7,371.17	8,875,995.00	1,10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7,122.93	379,665,698.05	-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248.24	-370,789,703.05	1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50,000.00	755,156,016.62	-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47,748.70	837,702,676.85	-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7,748.70	-82,546,660.23	-4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031.20	-415,714,053.18	97.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7,371.17	8,875,995.00	1,102.88%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投资公司股权款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投资公司分红和处置固定资产款项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7,122.93	379,665,698.05	-81.49%	主要是上期在建研发大楼、设备投资和对外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为 399,942,188.12 元，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七、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74,553.91	1.99%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999.48	-0.02%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913,155.59	-2.88%	主要是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02,152.35	0.09%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633,167.59	0.11%	主要是合同违约金及行政罚款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6,442,160.10	-12.04%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7,446,525.18	14.40%	931,203,043.96	15.18%	-0.78%	
应收账款	463,597,888.50	7.36%	334,136,900.63	5.45%	1.91%	
合同资产	2,053,919,098.16	32.60%	1,857,554,294.43	30.27%	2.33%	
存货	668,200,283.36	10.60%	644,616,557.28	10.51%	0.09%	
投资性房地产	18,671,181.51	0.30%	28,296,580.77	0.46%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36,293,018.35	2.16%	153,230,602.93	2.50%	-0.34%	
固定资产	879,391,628.49	13.96%	853,786,197.99	13.92%	0.04%	

在建工程	2,533,850.72	0.04%	88,739,399.78	1.45%	-1.41%	
使用权资产	41,253,121.48	0.65%	67,102,060.80	1.09%	-0.44%	
短期借款	429,511,071.38	6.82%	320,494,306.51	5.22%	1.60%	
合同负债	659,736,329.72	10.47%	929,837,459.81	15.15%	-4.68%	
租赁负债	26,129,949.38	0.41%	45,887,930.31	0.75%	-0.3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132,494.85	607,620.41				50,740,115.26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82,931.04	-86,999.48						30,495,931.56
金融资产小计	80,715,425.89	520,620.93				50,740,115.26		30,495,931.56
应收款项融资	28,399,811.53			6,656,414.59	14,970,985.69			36,714,382.63
上述合计	109,115,237.42	520,620.93		6,656,414.59	14,970,985.69	50,740,115.26		67,210,314.1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0,000.00	63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8,103,548.82	8,103,548.82	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8,733,548.82	8,733,548.82	——	——

截至披露日，因司法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7,532.82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287,122.93	379,665,698.05	-81.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51.SZ	步步高	142,222.32	公允价值计量	132,494.85	0.00	0.00	0.00	227,949.77	95,454.9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股抵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42,222.32	--	132,494.85	0.00	0.00	0.00	227,949.77	95,454.92	0.0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发展契机，紧抓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的历史机遇，坚持以轨道交通业务为核心，积极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和激发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党中央提出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十五五”规划建议要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和激发新质生产力，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争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先行者。

在“十五五”新的规划期，公司将以“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为使命，坚持“12355”总体发展思路，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立足“一个定位”：以国际知名、创新引领的城市建设与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强化“两轮驱动”：强化资本驱动，为业务转型和市值提升注入强劲动能，强化科技驱动，将科技创新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和新质生产力；深耕“三大区域”：巩固省内市场首位度、深化省外市场区分度、提升国际市场贡献度；做强“五大业务板块”：加快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打造综合咨询、城市建设、能源服务、数智科技和未来产业五大板块；提升“五项能力”：持续提升整合营销能力、工程总承包能力、国际化能力、产业运营能力和创新能力五项能力。

（二）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高质量铺排“十五五”战略规划目标，围绕“设计+数智科技”发展战略，加速多元业务培育，加快“新赛道”拓展布局，推进参数化设计进程，提供全方位数智技术服务，全面提升设计本质安全，保障广州轨道交通和大湾区城际多条线路同步开工与开通以及新一轮建设规划的任务目标，统筹开展各地生产任务，提升设计品质、加强科研创新、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值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十五五”战略规划良好开局。

1. 强化经营，全力做好市场拓展工作

2026 年，面对国内市场基本面的不断变化，公司将树立以经营为核心的发展思想，科学谋划、迎难而上，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力拓展经营版图。系统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低空经济、设备更新、提升城市韧性等新兴业务领域，加速新兴业务从“多点突破”向“规模化产出”跨越，实现科技+资本双轮驱动战略；

推动数智产品落地。利用好现有科研成果，统筹考虑智慧运营场景功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及算法产品，培养系统集成核心能力，推进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落地和交付，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

加速海外业务布局。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央、国企合作，持续拓展越南胡志明、河内、新加坡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项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落实市值管理目标。利用好上市平台作用，探索优化股权结构，发挥好“投资+业务”联动优势，通过投融资模式强化新兴领域业务布局，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收购广州地铁工程咨询公司后，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在业务、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深度整合协同，彻底打通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补齐补强检验检测业务发展短板，形成重组整合战略协同效应。

2. 提升品质，全力推进生产经营任务

全力保障大湾区中心任务。统筹组织广州地铁十二号线、十三号二期后通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确保两条新线通车运营，做好广州地铁十号线、十八号线后通段以及推进芳白城际、南珠中城际、佛穗莞城际等在建线路设计工作任务，配合业主推动广州第四期规划上报及批复事宜。

全面落实好全国各地生产经营任务。根据各地项目工期情况，确保无锡四号线二期、长沙六号线东延、福州二号线延伸线等设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和相关工点线路开通试运营，统筹组织好外地 20 条总体总包（总承包）线路及数百个工点、系统的设计任务。

3. 注重效益，全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

以成果为导向落实科研创新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变径盾构、柔直供电系统等科研创新扎实落地，重点布局一批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的科研项目，为破解“卡脖子”问题夯实根基。

以效益为导向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维保智能化作业等新技术推广应用，运用新型智慧节能、调峰等手段，以节能管控方式减少能耗，实现企业降本增效和新收益，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效率为导向推动 AI 应用落地迭代。建立 AI 技术趋势月度追踪机制，持续推动迭代开发，推行“AI 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将 AI 嵌入日常作业流程，形成体系化、可复用组织级 AI 能力。

4. 深化改革，全力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紧紧围绕新一轮战略规划，以目标和效能为导向，扎实推进“书记头号工程”“党建+共建”系列活动，持续激发基层党建效能，以高质量党建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刚性考核目标。持续推动控本增效工作，深化市场化用人机制改革，以强化绩效刚性应用为核心，全面推动考核落在实处，严格执行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与不胜任退出制度，推动“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成为常态，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担当精神。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来自勘察设计业务占比约 80%，大部分收入来自轨道交通业务领域，业务相对单一，该类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与国家经济形势具有较强关联性。如果国家经济形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出现大幅度变动，将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积极研究讨论相关方针政策，主动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加强多元化业务拓展，围绕勘察设计领域进行横向拓展、轨道交通领域进行纵向延伸，提高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员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专业设备购置、相关实验投入，有效地增强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在科研创新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9%、39.92%和 45.3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确保关联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 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其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员工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齐的人才队伍，并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持股，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从而增强人才的吸引力。但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进一步落实针对不同层次员工的股权激励，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制订了科研工作和科研转化指南等管理制度，从顶层规划部署科技创新工作，确保沿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及节能环保等方向并行推进。相关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果，多项成果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且采取了积极措施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但相关科技创新业务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相关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不足，未来能否成功推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业务模式特点，通过设立专业的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方式，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转化创新激励手段，通过多元化激励方式激发员工创新性与创造性，实现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6.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 TOD 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设计业务，培育工程数字化、智慧地铁、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业务，围绕低空经济等新业务发展需要，拓展轨道交通与低空经济的创新融合业务，打造“轨道+低空”多元化新业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利用轨道交通领域的经验优势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但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客户资源，提高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2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02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国投证券、西藏东方财富基金、同泰基金、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海富通基金、中国人寿养老保险、深圳市思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招商基金、东吴基金、致和资管、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4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4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18日	投资者网上提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地铁设计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4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7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7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8月25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东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9日	投资者网上提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地铁设计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0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10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2月18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5年12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做优、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依法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名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董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报告期内有董事 9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忠实勤勉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畅顺的沟通渠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司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五）治理制度的完善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运作体系，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王迪军	男	54	党委书记	现任	2025年01月21日		88,954	0	0	0	88,954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2月09日	2027年10月29日						
			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7年10月29日						
			党委副书记	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1日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2月03日	2025年02月09日						
雷振宇	男	50	党委书记	现任	2025年01月21日		71,163	0	0	0	71,163	
			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25日	2027年10月29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09日	2027年10月29日						
			总法律顾问	离任	2022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31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5年02月09日						
廖景	男	53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2年04月26日		157,250	0	0	0	157,250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02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6月02日							
王建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32,300	0	0	0	32,300	
李曼莹	女	49	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廖敏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6年03月02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曹云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韦岗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张斌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农兴中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2025年02月09日	2027年10月29日	99,062	0	0	0	99,062	
			党委书记	离任	2020年12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5年02月09日						
周路霞	女	49	纪委书记	现任	2025年08月01日	2027年10月29日	0	0	0	0	0	
贺利工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03日	2027年10月29日	71,163	0	0	0	71,163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5年03月31日	2027年10月29日						
刘健美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7月21日	2027年10月29日	71,163	0	0	0	71,163	
马明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8日	2027年10月29日	71,163	0	0	0	71,163	
温路平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1月15日	2027年10月29日	63,400	0	0	0	63,400	
许维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1月15日	2027年10月29日	63,400	0	0	0	63,400	
孟雪艳	女	46	纪委书记	离任	2020年10月22日	2025年08月01日	79,250	0	0	0	79,250	

王鉴	女	51	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6年02月1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68,268	0	0	0	868,26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原因，农兴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农兴中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书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迪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补选王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王迪军先生任公司党委书记，不再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雷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雷振宇先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上级党委安排，孟雪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迪军	党委书记	任免	2025年01月21日	工作调动
王迪军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王迪军	原党委副书记	任免	2025年01月21日	工作调动
王迪军	原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雷振宇	党委副书记	任免	2025年01月21日	工作调动
雷振宇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2月25日	工作调动
雷振宇	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雷振宇	原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雷振宇	原总法律顾问	任免	2025年03月31日	工作调动
农兴中	总工程师	任免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农兴中	原党委书记	任免	2025年01月21日	工作调动
农兴中	原董事长	任免	2025年02月09日	工作调动
贺利工	总法律顾问	任免	2025年03月31日	工作调动
孟雪艳	原纪委书记	离任	2025年08月01日	工作调动
周路霞	纪委书记	任免	2025年08月01日	工作调动
王鉴	原董事	离任	2026年02月12日	工作调动
廖敏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3月02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王迪军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雷振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师助理、设计师、室主任、副部长、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廖景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任本公司执行总工程师、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4、王建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所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创新部党支部书记、部长，本公司董事。

5、李曼莹女士，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原财务总部预算分析主办、主管，原财务总部资金管理经理，运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采购物流中心副总经理，资源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退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廖敏先生，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管理主管、高级主管、战略管理经理、资深主管，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资深主管、企业管理中心战略及人力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兼任广州地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曹云明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和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曾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副站长、站长、副总工程师、局长助理、副局长、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蒙冀（呼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已退休，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韦岗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共党员，教授，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斌先生，独立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共党员，教授，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曾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岭南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财务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王迪军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四、2、（一）董事会成员”。

2、雷振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四、2、（一）董事会成员”。

3、农兴中先生，总工程师，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廖景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四、2、（一）董事会成员”。

5、周路霞女士，纪委书记，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计划主办、计划主任，企业管理部计划业务经理、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副经理、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经理，资源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运营事业总部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6、贺利工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曾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刘健美先生，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副总体、室主任、分院院长、总体、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8、马明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西南院院长。

9、温路平先生，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部长。

10、许维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律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和证券事务部部长、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科技创新部党支部书记、部长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是
李曼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24 年 10 月 01 日		是
廖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是
农兴中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景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16日		否
李曼莹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2月13日		否
廖敏	广州地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30日		否
廖敏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否
廖敏	广州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否
韦岗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2013年10月01日		是
韦岗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09日		是
张斌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06月02日		是
张斌	中山大学	财务处处长	2019年12月01日		是
贺利工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8日		否
贺利工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年12月11日		否
贺利工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08日		否
贺利工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刘健美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4日		否
刘健美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7日		否
许维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03日		否
许维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3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具体任职时间及规定发放。其中：

(1)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执行，自 2024 年 11 月（含）起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等因素确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迪军	男	54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106	否
雷振宇	男	50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6	否
廖景	男	53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现任	96.86	否
王建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曼莹	女	49	董事	现任	0	是
廖敏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曹云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	否
韦岗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	否
张斌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	否
农兴中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97.32	否
周路霞	女	49	纪委书记	现任	40.77	否
贺利工	男	52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现任	100.06	否
刘健美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98.15	否
马明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96.86	否
温路平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85.09	否
许维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2.55	否
孟雪艳	女	46	纪委书记	离任	57.08	否
王鉴	女	51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026.7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严格依据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考评机制完成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和薪酬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一定比例薪酬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情况实行延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迪军	11	2	9	0	0	否	5
雷振宇	9	1	8	0	0	否	5
廖景	11	2	9	0	0	否	5
王建	11	0	11	0	0	否	5
李曼莹	11	0	11	0	0	否	5
王鉴（已离任）	11	2	9	0	0	否	5
曹云明	11	2	9	0	0	否	5
韦岗	11	2	9	0	0	否	5
张斌	11	1	10	0	0	否	5
农兴中（已离任）	2	0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斌、韦岗、李曼莹	9	2025年02月25日	审议《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3月21日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4月21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12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03日	审议《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比选文件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1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云明、韦岗、王鉴	2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确认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曹云明、张斌、王迪军	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农兴中、王迪军、廖景、王建、曹云明	1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p>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战略委员会	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曹云明	3	2025 年 05 月 30 日	<p>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p>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5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1,581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125
合计	2,0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919
大学本科	1,029
大专	57
大专以下	22
合计	2,045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倡导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理念，综合考虑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着力体现公司战略意图，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体系，并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的原则制定薪酬标准，针对不同的岗位序列、不同层级的员工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一岗多档工资水平，以更好发挥薪酬体系的竞争性。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时对薪酬体系进行诊断分析和优化完善，确保薪酬体系契合战略发展需要。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业务重点，贴近员工需求，践行“人尽其才，共享成长”的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学习文化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培训 618 场，总人次 21685 人次，总学时达 58261 学时，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知

识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通过举办各类专项培训活动，如海外工程精英培养计划、英语提升训练营、AI 赛训联动项目、营销序列人员专项培训、智汇赋能课堂、新员工培训、师徒带教等活动，为关键人才队伍提供更多学习机会，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2026 年培训工作将强化战略引领与人才发展作用，持续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组织开展多元化培训课程，促进员工持续学习，不断成长。以持续输出关键人才为目的，系统规划培训项目，如组织青年干部培训班、对话名家大讲坛、设计学堂等品牌培训，丰富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7,728,942.38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4 年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0,757,80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2,834,918.3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2,834,918.31
可分配利润（元）	972,420,939.2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49,316.3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42,199,964.0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2,420,939.20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母公司单体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8,439,992.81 元；以总股本 460,75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42,834,918.31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741,146,028.0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向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1.6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36 元/股；授予 356.4386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 6 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7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6 年 3 月，公司完成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 6 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7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迪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38,123	0	0	0	0	38,123	14.17	88,954	0	0	8.36	88,954
雷振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0,499	0	0	0	0	30,499	14.17	71,163	0	0	8.36	71,16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33,964	0	0	0	0	33,964	14.17	79,250	0	0	8.36	79,250
农兴中	总工程师	42,455	0	0	0	0	42,455	14.17	99,062	0	0	8.36	99,062
贺利工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30,499	0	0	0	0	30,499	14.17	71,163	0	0	8.36	71,163
刘健美	副总经理	30,499	0	0	0	0	30,499	14.17	71,163	0	0	8.36	71,163
马明	副总经理	30,499	0	0	0	0	30,499	14.17	71,163	0	0	8.36	71,163
温路平	财务总监	27,171	0	0	0	0	27,171	14.17	63,400	0	0	8.36	63,400
许维	董事会秘书	27,171	0	0	0	0	27,171	14.17	63,400	0	0	8.36	63,400
合计	--	290,880	0	0	0	--	290,880	--	678,718	0	0	--	678,718
备注（如有）	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监督相关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良好激励平台。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将被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p> <p>重要缺陷：（1）财务报告发生中等程</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发生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6）所承接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p> <p>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出现一般失误；（2）违反</p>

	度的错报或漏报；(2)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缺陷；(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1) 财务报告发生轻微错报或漏报；(2) 造成的负面影响仅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的损害。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 所承接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一般缺陷：(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地铁设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根据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各项社会责任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及员工权益，扎实推进社会公益，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严格践行环境保护，秉持“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的使命，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与地方发展，为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1、股东权益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多层级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传递公司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常态化举行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 2025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全年组织多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搭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桥梁；按时按质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多角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债权人、供应商权益责任

公司与金融机构、供应商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规范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供应商库和供应商短名单台账，落实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日后采购活动提供依据，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增强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3、员工权益责任

公司聚焦员工发展核心需求，夯实员工权益保障，着力打造健康向上的员工发展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畅通员工职业发展渠道，有序组织人才培养及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全方位赋能员工成长；丰富员工生活，举办一系列文体活动，持续提高员工幸福感和凝聚力。

4、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报告期内，公司组建党委爱国卫生党员志愿服务队，组织 16 批次、共计 665 人次开展“两热”防控工作，助力筑牢公共卫生防线；将非遗文化元素融入地铁站点设计，践行文化传承；依托专业技术优势深耕海外市场，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5、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确立 2025 年为结构设计“质量安全年”，通过建立相关制度、组建专家督导小组等措施，提升设计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流程，科学高效完成超强台风“桦加沙”防御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隐患排查治理年”系列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全员安全意识。

6、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污染的情况。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物、废水或废气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坚守国企初心、践行使命担当，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定点乡村帮扶，牵头关于粤黔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先后组织与毕节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新一轮校企合作协议，完成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猪场中学二期工程、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红军小学改造项目，夯实乡村振兴根基；持续聚焦民生改善，助力“百千万工程”，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部署，完成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文体广场等升级改造项目，以实际行动履行国企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人及时、公平地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本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p>	2025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		<p>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乔松、马建荣、谢小兵、周舟、牛玮、郭广才、边伟众、周鲁	其他承诺	<p>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人已及时、公平地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书中所作承诺</p>	<p>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p>	<p>其他承诺</p>	<p>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三、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025 年 06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陈乔松、马建荣、谢小兵、周舟、牛玮、郭广才、边伟众、周鲁</p>	<p>其他承诺</p>	<p>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人作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三、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025 年 06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七、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乔松、马建荣、谢小兵、周舟、牛玮、郭广才、边伟众、周鲁	其他承诺	<p>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p>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p>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p>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四、本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三、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四、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公司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p> <p>五、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地铁设计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三、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与交易双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四、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六、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通过上市公司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	王迪军、雷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2025 年 06	长期	严格

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振宇、廖景、王建、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月 04 日		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乔松、马建荣、谢小兵、周舟、牛玮、郭广才、边伟众、周鲁、陈浩忠、帅小兵、张北雁	其他承诺	工程咨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相关信息。 三、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	股份限售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尚未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王迪军、雷振宇、廖景、王建、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书中所作承诺</p>	<p>李曼莹、王鉴、曹云明、韦岗、张斌、农兴中、孟雪艳、周路霞、贺利工、刘健美、马明、温路平、许维</p>		<p>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25年06月04日</p>	<p>2026年3月30日</p>	<p>严格履行</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承诺人及时、公平地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5年06月04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四、承诺人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承诺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涉诉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一、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029 年 2 月 11 日	严格履行

<p>承诺</p>			<p>二、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六、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七、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地铁设计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三、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四、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六、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p>2025 年 06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三、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p>	<p>2025 年 06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四、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五、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p> <p>三、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5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新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上市公司的独立发展；</p> <p>（2）捏造、散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消息，损害上市公司的商誉；</p> <p>（3）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四、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工程咨询公司。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如下：</p>	2025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程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实施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完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四、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六、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其控制之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能够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重大</p>	<p>2025 年 06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方面保持独立。</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 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对工程咨询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劳动用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涉的全部损失。</p>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p> <p>四、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p>	2020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五、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六、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七、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p> <p>八、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以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	何坚;农兴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	2020 年 09	长期	严格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包磊;史海欧;周晓勤;廖景;徐文田;林志元;林斌;温路平;熊伍梅;王建;王海;王迪军;王鉴;许少辉;许维;谢光耀;谭丽丽;赵德刚;邓剑荣;郑家响;雷振宇		<p>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月 29 日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坚;农兴中;包磊;史海欧;周晓勤;廖景;徐文田;林志元;林斌;温路平;熊伍梅;王建;王海;王迪军;王鉴;许少辉;许维;谢光耀;谭丽丽;赵德刚;邓剑荣;郑家响;雷振宇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09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0年09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	广州地铁集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0年09	长期	严格

<p>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团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月 29 日</p>		<p>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p> <p>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p> <p>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四、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19 年 05 月 2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2019 年 05 月 2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p> <p>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坚;农兴中;史海欧;周晓勤;廖景;林志元;林斌;温路平;王建;王海;王迪军;王鉴;许少辉;许维;谭丽丽;赵德刚;邓剑荣;雷振宇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p> <p>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p> <p>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p> <p>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消除地铁设计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p> <p>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港元，持股比例100%。

2025年6月，本公司与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10万元，投资占比51%。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火旺、张抒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火旺 2 年、张抒雯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 14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及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2,642.62	3.90%	5,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5年04月01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及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116,669.93	45.49%	162,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5年04月01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购关联方租赁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及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892.88	9.13%	1,5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5年04月01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合计				--	--	120,205.43	--	168,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总额预计，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2 月 2 日，标的资产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7,774,99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及员工宿舍等，同时公司外地有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2020年10月22日	53,733.43	48,803.48	1,078.86	50,807.61	104.11%	0	8,910.62	18.26%	0	不适用	0
合计	--	--	53,733.43	48,803.48	1,078.86	50,807.61	104.11%	0	8,910.62	18.26%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07.61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证券上市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	----------	----------	------	----------

名称	日期	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投入金额	金额(2)	(3) = (2)/(1)	用状态日期	益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020年10月22日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573.8	11,573.8	0	11,671.54	100.84%	2023年06月30日	7,534.75	22,674.34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020年10月22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5,715.5	6,804.88	0	7,038.83	103.44%	2024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22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708	6,708	0	7,523.4	112.16%	2023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020年10月22日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522.95	20,433.57	1,078.86	21,290.61	104.19%	2025年12月31日	367.07	367.07	是	是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0年10月22日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3.23	3,283.23	0	3,283.23	100.00%	2024年06月30日	769.65	1,051.7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3.48	48,803.48	1,078.86	50,807.61	--	--	8,671.47	24,093.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0年10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48,803.48	48,803.48	1,078.86	50,807.61	--	--	8,671.47	24,093.1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												

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p> <p>2.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31,031.73 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 11,522.95 万元。</p> <p>综合上述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变更“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至“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且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910.62 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余利息分别为 74.66 万元、1.43 元，结余利</p>

	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804.88	0	7,038.83	103.44%	2024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0,433.57	1,078.86	21,290.61	104.19%	2025年12月31日	367.07	是	否
合计	--	--	--	27,238.45	1,078.86	28,329.44	--	--	367.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p> <p>2、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公司于2022年、2023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1,031.73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11,522.95万元。</p> <p>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p>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结论为：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地铁设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经核查，地铁设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设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9,323	2.06%				-49,513	-49,513	8,379,810	2.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29,323	2.06%				-49,513	-49,513	8,379,810	2.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9,323	2.06%				-49,513	-49,513	8,379,810	2.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897,575	97.94%				49,513	49,513	399,947,088	97.95%
1、人民币普通股	399,897,575	97.94%				49,513	49,513	399,947,088	97.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326,898	100.00%				0	0	408,326,89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限售规定，公司董事廖景先生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 19,813 股；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前离任限售规定，公司原董事邓剑荣先生、原高管何坚先生、史海欧先生，报告期内分别解除限售股份 7,500 股、3,000 股、19,2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坚	3,000	0	3,000	0	任期届满前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执行限售规定	遵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的有关规定
邓剑荣	7,500	0	7,500	0	任期届满前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执行限售规定	遵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的有关规定
史海欧	19,200	0	19,200	0	任期届满前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执行限售规定	遵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的有关规定
廖景	58,500	0	19,813	38,687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执行限售规定	遵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的有关规定
合计	88,200	0	49,513	38,6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7%	311,003,108	0	0	311,003,108	不适用 0
广东省铁路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76%	7,199,999	0	0	7,199,999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4,539,395	-650,000	0	4,539,39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2,968,810	1,480,269	0	2,968,81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628,661	1,628,661	0	1,628,661	不适用	0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403,310	0	0	1,403,310	不适用	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393,447	0	0	1,393,447	不适用	0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243,996	0	0	1,243,996	不适用	0
沈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5%	1,010,000	410,000	0	1,010,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693,800	693,800	0	693,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3,10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199,99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9,395					人民币普通	4,539,395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8,810	人民币普通股	2,968,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8,661	人民币普通股	1,628,661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1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447	人民币普通股	1,393,447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996	人民币普通股	1,243,996
沈伟民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刘智成	1992年11月21日	91440101190478645G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2%股权，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2%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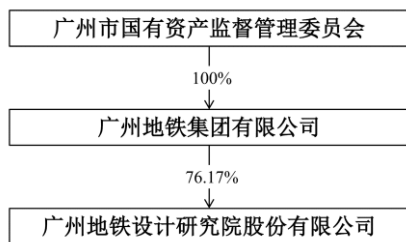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凌峰	2005年02月02日	1144010077119611XL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前述产权及控制关系图示系截至报告期末股权占比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6]250090805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火旺、张抒雯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铁设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地铁设计，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5 年度地铁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554.14 万元，地铁设计从事勘察设计、管理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由于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重要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及金额、结算依据等；根据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依据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并与财务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
- （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外部证据，验证合同履行进度；
- （5）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评价收入和综合毛利率、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履约进度、收款进度等。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七、5、应收账款”及“七、6、合同资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627.43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7,267.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359.7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58,695.35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53,303.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5,391.91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95%。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和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是否恰当；
- (3) 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关注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根据管理层的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及客户信誉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进行核对，测试其可收回性；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地铁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地铁设计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地铁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地铁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地铁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地铁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地铁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地铁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抒雯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446,525.18	931,203,04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2,4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5,959.03	8,089,500.00
应收账款	463,597,888.50	334,136,900.63
应收款项融资	36,714,382.63	28,399,811.53
预付款项	66,485,964.74	97,930,69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57,008.39	29,125,274.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8,200,283.36	644,616,557.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53,919,098.16	1,857,554,29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9,298.13	2,675,438.32
流动资产合计	4,233,906,408.12	3,983,864,01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293,018.35	153,230,6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95,931.56	30,582,931.04
投资性房地产	18,671,181.51	28,296,580.77
固定资产	879,391,628.49	853,786,197.99

在建工程	2,533,850.72	88,739,39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253,121.48	67,102,060.80
无形资产	585,305,819.52	593,635,683.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80,849.71	26,945,3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20,071.66	234,944,26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18,332.71	74,511,17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063,805.71	2,151,774,244.90
资产总计	6,300,970,213.83	6,135,638,25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511,071.38	320,494,30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440,691.07	39,486,928.61
应付账款	1,094,758,949.67	989,624,86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9,736,329.72	929,837,45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1,100,952.03	512,547,929.44
应交税费	138,338,348.22	141,358,502.82
其他应付款	166,415,015.27	164,516,180.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5,526.93	24,851,127.14
其他流动负债	148,663,092.71	127,705,992.17
流动负债合计	3,135,469,977.00	3,250,423,29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129,949.38	45,887,930.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8,396.67	
递延收益	5,576,774.24	2,003,2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6,023.06	1,339,6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31,143.35	49,230,839.36
负债合计	3,170,201,120.35	3,299,654,13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7,834,958.00	408,326,8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746,552.52	961,015,462.83
减：库存股	61,660,669.04	69,529,267.28
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0,728,904.55	562,500,79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156,579.27	888,496,15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241,941.98	2,750,810,040.85
少数股东权益	103,527,151.50	85,174,08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769,093.48	2,835,984,12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0,970,213.83	6,135,638,259.80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374,722.87	749,446,0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2,4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8,331.73	6,875,500.00
应收账款	460,650,689.97	321,565,165.79
应收款项融资	36,698,907.13	27,017,029.63
预付款项	92,956,234.68	114,992,761.72
其他应收款	32,163,392.09	27,460,31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3,427,805.85	621,993,216.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03,809,271.92	1,800,648,636.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3,176.22	629,283.01
流动资产合计	4,004,412,532.46	3,720,760,44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728,801.34	208,054,2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95,931.56	30,439,512.05
投资性房地产	24,852,742.14	81,076,935.95
固定资产	825,470,493.34	784,344,560.43
在建工程	2,147,171.62	89,555,96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37,885.63	66,726,045.83
无形资产	584,119,458.46	566,553,709.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73,135.78	24,839,99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72,650.67	222,870,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09,843.69	71,686,16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508,114.23	2,146,147,476.70
资产总计	6,088,920,646.69	5,866,907,91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511,071.38	320,494,306.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74,977.07	32,126,607.06
应付账款	1,235,717,168.33	1,060,556,51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5,223,322.40	815,771,942.64
应付职工薪酬	374,800,195.22	484,738,062.56
应交税费	127,737,813.09	136,535,914.60
其他应付款	168,040,506.14	162,295,79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2,852.52	24,769,888.41
其他流动负债	136,705,278.07	121,049,413.06
流动负债合计	3,141,803,184.22	3,158,338,44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49,074.39	45,528,562.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8,396.67	
递延收益	5,576,774.24	2,003,2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032.81	1,314,04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11,278.11	48,845,841.36
负债合计	3,176,214,462.33	3,207,184,28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7,834,958.00	408,326,8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3,946,434.97	934,215,345.28
减：库存股	61,660,669.04	69,529,267.28
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0,728,904.55	562,500,795.76
未分配利润	972,420,939.20	824,209,8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2,706,184.36	2,659,723,63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8,920,646.69	5,866,907,919.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5,541,407.15	2,747,968,197.60
其中：营业收入	2,565,541,407.15	2,747,968,19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476,657.20	2,069,627,406.43
其中：营业成本	1,576,079,932.83	1,692,880,77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94,557.70	7,985,345.53
销售费用	51,152,573.29	54,547,736.61
管理费用	177,752,359.96	178,261,174.52
研发费用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财务费用	13,452,458.36	6,059,115.25
其中：利息费用	15,817,109.33	14,523,340.60
利息收入	5,488,349.86	11,538,989.49
加：其他收益	6,432,042.76	6,244,0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4,553.91	13,800,84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17,574.39	13,983,61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99.48	-171,19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42,160.10	-5,744,40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3,155.59	-120,319,283.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1,11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040,142.11	572,150,820.16
加：营业外收入	502,152.35	20,009.92
减：营业外支出	633,167.59	1,358,15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909,126.87	570,812,673.36
减：所得税费用	73,540,343.56	69,785,29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368,783.31	501,027,37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368,783.31	501,027,376.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49,316.36	491,927,607.32
2. 少数股东损益	12,719,466.95	9,099,76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383.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804,399.99	501,027,3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84,933.04	491,927,60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9,466.95	9,099,76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1.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7,252,583.79	2,667,477,411.18
减：营业成本	1,573,157,344.94	1,688,544,138.59
税金及附加	18,564,669.76	6,525,110.15
销售费用	41,672,022.75	49,122,640.21
管理费用	151,361,539.13	152,230,402.21
研发费用	113,320,632.72	122,994,812.54
财务费用	15,008,462.47	8,013,790.29
其中：利息费用	15,772,505.59	14,494,868.81
利息收入	3,831,613.97	9,491,984.25
加：其他收益	6,327,244.47	6,064,5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9,132.11	30,883,11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9,979,757.38	13,983,617.83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19.51	-62,216.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01,601.20	-4,731,83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5,265.39	-113,203,86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1,110.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404,952.18	558,996,219.78
加：营业外收入	139,550.57	20,004.37
减：营业外支出	611,366.51	1,356,21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933,136.24	557,660,013.81
减：所得税费用	62,733,172.21	66,519,46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9,964.03	491,140,54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9,964.03	491,140,543.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383.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635,580.71	491,140,54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23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616,004.67	2,074,219,14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51,400.01	181,385,7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967,404.68	2,255,604,89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441,932.94	409,106,98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088,464.83	1,237,069,8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87,629.52	170,279,9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22,782.20	401,525,7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540,809.49	2,217,982,5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6,595.19	37,622,3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1,8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6,071.42	8,7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63,355.98	110,9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6,09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7,371.17	8,875,9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87,122.93	297,517,79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4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7,122.93	379,665,6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248.24	-370,789,70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135,416,467.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65,88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100,000.00	619,739,54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50,000.00	755,156,01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79,098.68	5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11,711.81	213,503,19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16,400.60	5,027,24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6,938.21	28,199,4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47,748.70	837,702,6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7,748.70	-82,546,66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2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031.20	-415,714,05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291,007.56	1,323,005,06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12,976.36	907,291,007.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608,216.19	2,018,619,54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7,390.51	186,634,0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15,606.70	2,205,253,60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907,838.26	434,753,17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586,008.25	1,152,124,01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45,793.33	157,095,80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49,933.76	408,854,5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589,573.60	2,152,827,5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6,033.10	52,426,0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1,8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8,466.63	25,847,27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40,577.98	108,1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6,09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6,988.38	25,955,46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12,552.51	286,976,2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	50,92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62,552.51	387,899,1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4,435.87	-361,943,6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29,267.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100,000.00	619,739,54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00,000.00	689,268,81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79,098.68	5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95,311.21	208,475,95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0,349.70	28,104,5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44,759.59	832,580,48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4,759.59	-143,311,66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2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1,416.55	-452,829,31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742,590.60	1,178,571,90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271,174.05	725,742,590.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326,898.00				961,015,462.83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88,496,151.54		2,750,810,040.85	85,174,085.15	2,835,984,12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326,898.00				961,015,462.83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88,496,151.54		2,750,810,040.85	85,174,085.15	2,835,984,12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940.00				-268,910.31	-7,868,598.24	-564,383.32		98,228,108.79		171,660,427.73		276,431,901.13	18,353,066.35	294,784,96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383.32				465,649,316.36		465,084,933.04	12,719,466.95	477,804,399.9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491,940 .00				- 792,675 .55	- 7,868,5 98.24							6,583,9 82.69	7,350,0 00.00	13,933, 982.69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491,940 .00				- 3,620,6 78.40								- 4,112,6 18.40	7,350,0 00.00	3,237,3 81.6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828,0 02.85								2,828,0 02.85		2,828,0 02.85
4. 其他						- 7,868,5 98.24							7,868,5 98.24		7,868,5 98.24
(三) 利润分 配								98,228, 108.79		- 293,988 ,888.63		- 195,760 ,779.84	- 1,716,4 00.60	- 197,477 ,180.44	
1. 提取 盈余公 积								98,228, 108.79		- 98,228, 108.79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195,760 ,779.84		- 195,760 ,779.84	- 1,716,4 00.60	- 197,477 ,180.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523,765.24								523,765.24		523,765.24
四、本期末余额	407,834,958.00				960,746,552.52	61,660,669.04	-564,383.32		660,728,904.55		1,060,156,579.27		3,027,241,941.98	103,527,151.50	3,130,769,093.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515,188.82				453,907,039.43		701,167,200.55		2,412,599,428.80	41,674,370.69	2,454,273,79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515,188.82				453,907,039.43		701,167,200.55		2,412,599,428.80	41,674,370.69	2,454,273,79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8,316,898.00				103,500,274.01	69,529,267.28			108,593,756.33		187,328,950.99		338,210,612.05	43,499,714.46	381,710,326.51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91,927 ,607.32		491,927 ,607.32	9,099,7 69.06	501,027 ,376.3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316,8 98.00				103,502 ,405.32	69,529, 267.28							42,290, 036.04	39,427, 186.42	81,717, 222.4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8,316,8 98.00				61,212, 369.28								69,529, 267.28	39,427, 186.42	108,956 ,453.7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15,830, 022.46								15,830, 022.46		15,830, 022.46
4. 其他					26,460, 013.58	69,529, 267.28							- 43,069, 253.70		- 43,069, 253.70
(三) 利润分 配								108,593 ,756.33		- 304,598 ,656.33		- 196,004 ,900.00	- 5,027,2 41.02	- 201,032 ,141.02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08,593 ,756.33		- 108,593 ,756.33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		-	-	-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96,004 ,900.00		196,004 ,900.00	5,027,2 41.02	201,032 ,141.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2,131.31							- 2,131.31		- 2,13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326,898.00				961,015,462.83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88,496,151.54		2,750,810,040.85	85,174,085.15	2,835,984,126.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326,898.00				934,215,345.28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24,209,863.80		2,659,723,63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326,898.00				934,215,345.28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24,209,863.80		2,659,723,63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	-491,940.0				-268,910.3	-7,868,598	-564,383.3		98,228,108.79	148,211,075.40		252,982,548.80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1	.24	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4,383.32			442,199,964.03		441,635,58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40.00				- 792,675.55	- 7,868,598.24						6,583,98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91,940.00				- 3,620,678.40							- 4,112,618.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28,002.85							2,828,002.85
4. 其他						- 7,868,598.24						7,868,598.24
（三）利润分配									98,228,108.79	- 293,988,888.63		- 195,760,77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228,108.79	- 98,228,10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5,760,779.84		- 195,760,779.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3,765.24							523,765.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834,958.00				933,946,434.97	61,660,669.04	564,383.32	-	660,728,904.55	972,420,939.20		2,912,706,184.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175,084.85				453,907,039.43	637,667,976.19		2,348,760,10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175,084.85				453,907,039.43	637,667,976.19		2,348,760,10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6,898.00				77,040,260.43	69,529,267.28			108,593,756.33	186,541,887.61		310,963,53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40,543.94		491,140,54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6,898.00				77,042,391.74	69,529,267.28						15,830,022.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16,898.00				61,212,369.28							69,529,267.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30,022.46							15,830,022.46
4. 其他						69,529,267.28						69,529,267.28
(三) 利润分配									108,593,756.33	-304,598,656.33		-196,004,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93,756.33	-108,593,756.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004,900.00		-196,004,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31.31							-2,13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326,898.00				934,215,345.28	69,529,267.28			562,500,795.76	824,209,863.80		2,659,723,635.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101190517616D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2024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355 名员工授予 8,316,898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股本为 408,326,898.00 元。

2025 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回购注销 491,940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股本为 407,834,958.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834,958.00 元。

2、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 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

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 a.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b.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c.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 a. 应收账款组合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b.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 a. 合同资产组合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合同资产,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b. 合同资产组合 2: 确认合并范围内内部单位的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 a.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 b.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数字化债权凭证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借款
-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第三方款项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等。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

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A.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B.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能源改造项目资产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能源改造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7	5	5.59-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能源改造项目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 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 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

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商誉等。

(2)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

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①勘测设计业务

A. 设计业务

设计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设计类业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本公司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B. 设计管理咨询业务

设计管理咨询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其中，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本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设计管理、设计咨询性质的服务，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需求，负责整条线路各个设计环节的统筹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单位按一定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序开展，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各阶段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C. 勘察业务

勘察业务通常包括钻探阶段、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其中，钻探工作通常以米为单位进行计量，因此钻探阶段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的钻探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主要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服务需求，提供勘察成果解释、现场实际问题处理等技术服务，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②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通常包括提交业主审查、有权部门批复、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规划咨询业务各阶段都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③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包括人防设备非标设计、人防设备制造安装、专项验收等三个阶段。非标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人防设备的设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制造安装阶段以实际制造安装人防门、框的个数进行计量，合同计价也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因此人防设备制造安装阶段的核算采用实际工作量法，取得外部证据核算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以此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进度比例；专项验收阶段相应的工作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外部佐证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④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A. 数智科技服务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B. 低碳技术服务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按照公司分享的节能效益金额确认收入，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按照可收款的节能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能源费用托管型项目按照公司享有的托管费用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	不适用	

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16.5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
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	8.25%、16.5%

2、税收优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06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29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564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5 年至 2027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00.35
银行存款	906,816,525.18	930,989,850.61
其他货币资金	630,000.00	208,593.00
合计	907,446,525.18	931,203,043.96

其他说明：

注 1：受限货币资金参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32,494.8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32,494.85
其中：		

合计		50,132,494.85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925,959.03	7,405,500.00
合计	7,925,959.03	8,089,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27,234.00	100.00%	801,274.97	9.18%	7,925,959.03	8,540,000.00	100.00%	450,500.00	5.28%	8,089,500.00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2						720,000.00	8.43%	36,000.00	5.00%	684,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8,727,234.00	100.00%	801,274.97	9.18%	7,925,959.03	7,820,000.00	91.57%	414,500.00	5.30%	7,405,500.00
合计	8,727,234.00	100.00%	801,274.97	9.18%	7,925,959.03	8,540,000.00	100.00%	450,500.00	5.28%	8,089,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27,234.00	801,274.97	9.18%
合计	8,727,234.00	801,274.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组合 2	36,000.00	-36,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414,500.00	386,774.97				801,274.97
合计	450,500.00	350,774.97				801,274.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6,939,942.43	270,146,462.84
1至2年	152,714,151.40	72,653,337.97
2至3年	82,589,203.96	70,291,946.97
3年以上	144,031,003.07	34,535,351.88
3至4年	49,656,566.21	13,321,095.99
4至5年	16,402,817.87	15,632,737.82
5年以上	77,971,618.99	5,581,518.07
合计	636,274,300.86	447,627,099.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274,300.86	100.00%	172,676,412.36	27.14%	463,597,888.50	447,627,099.66	100.00%	113,490,199.03	25.35%	334,136,900.63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	636,274,300.86	100.00%	172,676,412.36	27.14%	463,597,888.50	447,627,099.66	100.00%	113,490,199.03	25.35%	334,136,900.63
合计	636,274,300.86	100.00%	172,676,412.36	27.14%	463,597,888.50	447,627,099.66	100.00%	113,490,199.03	25.35%	334,136,90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1	636,274,300.86	172,676,412.36	27.14%
合计	636,274,300.86	172,676,412.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	113,490,199.03	59,186,213.33				172,676,412.36
合计	113,490,199.03	59,186,213.33				172,676,412.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3,010,618.49	739,352,105.76	832,362,724.25	25.82%	147,099,477.51
客户二	55,784,332.03	117,649,902.24	173,434,234.27	5.38%	35,501,413.26
客户三	27,800,496.63	131,526,717.71	159,327,214.34	4.94%	22,584,972.27
客户四	64,382,109.81	94,660,876.14	159,042,985.95	4.93%	18,646,121.76
客户五	33,429,021.35	86,580,517.93	120,009,539.28	3.72%	11,437,754.69
合计	274,406,578.31	1,169,770,119.78	1,444,176,698.09	44.79%	235,269,739.49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服务款	2,586,953.54 7.97	533,034,449.81	2,053,919,098.16	2,374,675,588.65	517,121,294.22	1,857,554,294.43
合计	2,586,953.54 7.97	533,034,449.81	2,053,919,098.16	2,374,675,588.65	517,121,294.22	1,857,554,294.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6,953.54 7.97	100.00%	533,034,449.81	20.60%	2,053,919,098.16	2,374,675,588.65	100.00%	517,121,294.22	21.78%	1,857,554,294.43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1	2,586,953.54 7.97	100.00%	533,034,449.81	20.60%	2,053,919,098.16	2,374,675,588.65	100.00%	517,121,294.22	21.78%	1,857,554,294.43
合计	2,586,953.54 7.97	100.00%	533,034,449.81	20.60%	2,053,919,098.16	2,374,675,588.65	100.00%	517,121,294.22	21.78%	1,857,554,29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1,483,805.27	61,403,971.50	4.95%
1—2 年	603,593,079.82	60,359,308.12	10.00%
2—3 年	291,704,887.59	87,511,466.31	30.00%
3—4 年	219,949,519.73	109,974,760.01	50.00%
4—5 年	82,186,558.38	65,749,246.69	80.00%
5 年以上	148,035,697.18	148,035,697.18	100.00%
合计	2,586,953,547.97	533,034,449.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组合 1	15,913,155.59			
合计	15,913,155.5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56,119.00	13,028,210.90
数字化债权凭证	30,358,263.63	15,371,600.63
合计	36,714,382.63	28,399,811.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52,475.26	100.00%	11,338,092.63	23.60%	36,714,382.63	33,081,489.57	100.00%	4,681,678.04	14.15%	28,399,811.53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	6,356,119.00	13.23%			6,356,119.00	13,028,210.90	39.38%			13,028,210.90

组合 1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41,696,356.26	86.77%	11,338,092.63	27.19%	30,358,263.63	20,053,278.67	60.62%	4,681,678.04	23.35%	15,371,600.63
合计	48,052,475.26	100.00%	11,338,092.63	23.60%	36,714,382.63	33,081,489.57	100.00%	4,681,678.04	14.15%	28,399,81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56,119.00		
合计	6,356,119.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96,356.26	11,334,024.57	27.31%
1-2 年	200,000.00	2,348.56	1.17%
合计	41,696,356.26	11,336,373.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81,678.04			4,681,678.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656,414.59			6,656,414.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38,092.63			11,338,092.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4,681,678.04	6,656,414.59				11,338,092.63
合计	4,681,678.04	6,656,414.59				11,338,09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数字化债权凭证	14,738,921.30	
合计	14,738,921.3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657,008.39	29,125,274.06
合计	25,657,008.39	29,125,274.0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7,290,060.61	14,697,444.64
备用金	2,063,150.35	2,867,925.82
押金	6,827,530.31	11,922,319.38
其他	3,786,506.07	3,699,065.96
合计	29,967,247.34	33,186,755.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87,683.20	8,308,175.49
1至2年	2,704,754.04	7,104,159.22
2至3年	4,056,772.01	1,374,814.77
3年以上	13,518,038.09	16,399,606.32

3 至 4 年	591,770.65	3,086,983.91
4 至 5 年	418,574.33	1,567,593.94
5 年以上	12,507,693.11	11,745,028.47
合计	29,967,247.34	33,186,755.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633.00	2.44%	731,633.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35,614.34	97.56%	3,578,605.95	12.24%	25,657,008.39	33,186,755.80	100.00%	4,061,481.74	12.24%	29,125,274.06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9,353,210.96	64.58%			19,353,210.96	17,565,370.46	52.93%			17,565,370.46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095,897.31	20.34%	791,745.69	12.99%	5,304,151.62	11,922,319.38	35.92%	1,885,613.19	15.82%	10,036,706.19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786,506.07	12.64%	2,786,860.26	73.60%	999,645.81	3,699,065.96	11.15%	2,175,868.55	58.82%	1,523,197.41
合计	29,967,247.34	100.00%	4,310,238.95	14.38%	25,657,008.39	33,186,755.80	100.00%	4,061,481.74	12.24%	29,125,27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633.00	731,633.00	100.00%	
合计			731,633.00	731,6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9,353,210.96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095,897.31	791,745.69	12.99%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786,506.07	2,786,860.26	73.60%
合计	29,235,614.34	3,578,60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61,481.74			4,061,481.7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46,326.60		146,326.60	
本期计提	-336,549.19		585,306.40	248,757.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78,605.95		731,633.00	4,310,238.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85,306.40			146,326.60	731,633.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885,613.19	-947,540.90			-146,326.60	791,745.69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2,175,868.55	610,991.71				2,786,860.26
合计	4,061,481.74	248,757.21				4,310,23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1.68%	
客户二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35,800.00	1-2年、5年以上	7.79%	
客户三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816,445.00	1年以内	6.06%	
客户四	押金	1,438,009.17	1年以内、2-3年	4.80%	158,707.00
客户五	押金	1,294,546.00	1年以内、5年以上	4.32%	986,227.30
合计		10,384,800.17		34.65%	1,144,934.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53,691.76	38.43%	46,912,914.55	47.91%
1至2年	7,213,881.61	10.85%	16,726,144.94	17.08%
2至3年	11,109,751.66	16.71%	14,378,155.63	14.68%
3年以上	22,608,639.71	34.01%	19,913,484.72	20.33%
合计	66,485,964.74		97,930,699.8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633,417.14	5.46
供应商二	2,870,648.85	4.32
供应商三	2,735,668.03	4.11
供应商四	2,285,810.98	3.44
供应商五	2,093,003.63	3.15
合计	13,618,548.63	20.4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3,839.23		43,839.23	33,452.03		33,452.03
合同履约成本	668,156,444. 13		668,156,444. 13	644,583,105. 25		644,583,105. 25
合计	668,200,283. 36		668,200,283. 36	644,616,557. 28		644,616,557. 2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62,034.12	48,903.77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58,821.71	2,626,534.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442.30	
合计	3,959,298.13	2,675,438.3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8,323,334.36				13,979,484.15	-564,383.32	523,765.24	14,000,000.00			48,262,200.43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04,409.72			12,914,540.89	853,673.41						4,543,542.24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938,776.15				-4,995,695.19						57,943,080.96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4,139,082.70				142,295.01						24,281,377.71	
广东顺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5,000.00				37,817.01						1,262,817.01	
小计	153,230,602.93			12,914,540.89	10,017,574.39	-564,383.32	523,765.24	14,000,000.00			136,293,018.35	
合计	153,230,602.93			12,914,540.89	10,017,574.39	-564,383.32	523,765.24	14,000,000.00			136,293,018.35	

	2.93			.89	.39	83.32		.00			8.35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通号（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495,931.56	30,582,931.04
合计	30,495,931.56	30,582,931.04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463,574.72	4,728,802.81		36,192,37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473.62			741,473.6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41,473.62			741,473.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9,093.58	4,728,802.81		9,527,896.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4,799,093.58	4,728,802.81		9,527,896.39
4. 期末余额	27,405,954.76			27,405,954.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7,895,796.76			7,895,79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1,897.66	626,843.38		1,998,741.04
(1) 计提或摊销	1,134,861.22	626,843.38		1,761,704.60
(2) 固定资产转入	237,036.44			237,03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921.17	626,843.38		1,159,764.5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532,921.17	626,843.38		1,159,764.55
4. 期末余额	8,734,773.25			8,734,77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71,181.51			18,671,181.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67,777.96	4,728,802.81		28,296,580.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9,391,628.49	853,786,197.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9,391,628.49	853,786,197.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能源改造项目 资产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4,104,878.29	87,000.00	69,811,128.64	118,331,903.45	72,589,164.71	964,924,07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6,518.05		5,081,596.00	92,562,530.84	3,935,095.31	106,435,740.20
(1) 购置	57,424.47		5,081,596.00		3,935,095.31	9,074,115.78
(2) 在建工程转入				92,562,530.84		92,562,530.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4,799,093.58					4,799,09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741,473.62	87,000.00	8,117,833.09	38,251,432.39	3,015,611.66	50,213,350.76
(1) 处置或报废		87,000.00	8,117,833.09	38,251,432.39	3,015,611.66	49,471,877.1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1,473.62					741,473.62
4. 期末余额	708,219,922.72		66,774,891.55	172,643,001.90	73,508,648.36	1,021,146,464.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17,055.20	80,550.92	44,569,342.45	5,797,987.96	31,772,940.57	111,137,87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8,158.07	2,099.08	8,551,487.20	8,933,555.28	6,165,276.22	43,050,575.85
(1)	18,865,236.9	2,099.08	8,551,487.20	8,933,555.28	6,165,276.22	42,517,654.6

）计提	0					8
(2) 投资性 房地产转自用	532,921.17					532,921.17
3. 本期减少 金额	237,036.44	82,650.00	7,722,850.76	1,520,726.86	2,870,352.85	12,433,616.91
(1) ）处置或报废		82,650.00	7,722,850.76	1,520,726.86	2,870,352.85	12,196,580.47
(2) 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237,036.44					237,036.44
4. 期末余 额	48,078,176.83		45,397,978.89	13,210,816.38	35,067,863.94	141,754,836.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660,141,745.89		21,376,912.66	159,432,185.52	38,440,784.42	879,391,628.49
2. 期初账 面价值	675,187,823.09	6,449.08	25,241,786.19	112,533,915.49	40,816,224.14	853,786,197.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37,901.9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65,923,114.4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33,850.72	88,739,399.78
合计	2,533,850.72	88,739,399.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	2,533,850.72		2,533,850.72	88,739,399.78		88,739,399.78
合计	2,533,850.72		2,533,850.72	88,739,399.78		88,739,399.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395,763.38	2,931,204.30	113,326,96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7,472.85		15,857,472.85
(1) 新增租赁	15,857,472.85		15,857,47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39,187.73	684,338.00	47,223,525.73
(1) 处置	46,539,187.73	684,338.00	47,223,525.73
4. 期末余额	79,714,048.50	2,246,866.30	81,960,914.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49,673.18	875,233.70	46,224,90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2,916.53	1,260,845.80	26,433,762.33
(1) 计提	25,172,916.53	1,260,845.80	26,433,76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1,323,947.88	626,928.01	31,950,875.89
(1) 处置	31,323,947.88	626,928.01	31,950,875.89
4. 期末余额	39,198,641.83	1,509,151.49	40,707,79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15,406.67	737,714.81	41,253,121.48
2. 期初账面价值	65,046,090.20	2,055,970.60	67,102,060.8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858,913.39	44,121.89		84,364,129.78	727,267,16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6,486.61	6,456.23		7,209,663.47	12,412,606.31
(1) 购置	467,683.80	6,456.23		7,209,663.47	7,683,803.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4,728,802.81				4,728,80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22.12	32,922.12
(1) 处置				32,922.12	32,922.12
4. 期末余额	648,055,400.00	50,578.12		91,540,871.13	739,646,849.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857,302.04	19,401.24		75,754,778.31	133,631,48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28,791.76	4,427.58		7,309,250.92	20,742,470.26
(1) 计	12,801,948.38	4,427.58		7,309,250.92	20,115,626.88

提					
(2)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626,843.38				626,84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22.12	32,922.12
(1) 处置				32,922.12	32,922.12
4. 期末余额	71,286,093.80	23,828.82		83,031,107.11	154,341,02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769,306.20	26,749.30		8,509,764.02	585,305,819.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5,001,611.35	24,720.65		8,609,351.47	593,635,683.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945,349.21	7,601,369.49	10,665,868.99		23,880,849.71
合计	26,945,349.21	7,601,369.49	10,665,868.99		23,880,849.7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160,468.72	112,123,304.56	639,805,153.03	100,001,598.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2,153.32	204,141.95
可抵扣亏损	75,922.00	3,796.10		
政府补助	5,576,774.24	836,516.14	2,003,235.53	300,485.33
已计提未支付的成本费用	1,035,180,963.19	155,208,773.33	878,461,572.89	132,046,078.47
新租赁、新收入准则调整的税金差异	45,635,476.31	6,845,321.44	70,739,057.45	10,610,858.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5,006.63	90,750.99	466,308.48	69,946.27
股权激励	11,997,182.16	1,799,577.32	11,843,108.74	1,776,466.31
合计	1,821,231,793.25	276,908,039.88	1,604,620,589.44	245,009,57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新收入准则调整的税金差异	41,253,121.48	6,187,968.22	67,102,060.80	10,065,309.12
资产加速折旧	17,723,845.60	2,659,382.33	8,881,644.71	1,332,24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938.19	16,640.73	49,512.05	7,426.81
合计	59,087,905.27	8,863,991.28	76,033,217.56	11,404,982.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7,968.22	270,720,071.66	10,065,309.12	234,944,26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7,968.22	2,676,023.06	10,065,309.12	1,339,673.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 款	19,038,402.7 0		19,038,402.7 0	11,317,810.7 0		11,317,810.7 0
应付客户对价	59,479,930.0 1		59,479,930.0 1	63,193,361.8 1		63,193,361.8 1
合计	78,518,332.7 1		78,518,332.7 1	74,511,172.5 1		74,511,172.5 1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0,000.0 0	630,000.0 0	保证金	保函保证 金	208,593.0 0	208,593.0 0	保证金	保函保证 金
应收票据					1,720,000 .00	936,000.0 0	背书	用于票据 背书
货币资金	8,103,548 .82	8,103,548 .82	冻结	司法冻结	23,703,44 3.40	23,703,44 3.40	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8,733,548 .82	8,733,548 .82			25,632,03 6.40	24,848,03 6.4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45,833.33
信用借款	429,511,071.38	270,448,473.18
合计	429,511,071.38	320,494,306.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440,691.07	39,486,928.61
合计	67,440,691.07	39,486,928.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服务款	956,328,784.90	832,572,214.26
其他	138,430,164.77	157,052,653.08
合计	1,094,758,949.67	989,624,867.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3,800,249.36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合计	53,800,249.36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6,415,015.27	164,516,180.60
合计	166,415,015.27	164,516,180.6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08,309.68	4,684,518.50
个人往来款	1,518,222.38	871,882.20
单位往来款	57,942,596.25	51,257,723.6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3,231,073.37	69,529,267.28
其他	38,514,813.59	38,172,789.02
合计	166,415,015.27	164,516,180.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服务款	659,736,329.72	929,837,459.81
合计	659,736,329.72	929,837,459.8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50,808,133.17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50,808,133.1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2,547,929.44	935,137,348.29	1,036,584,325.70	411,100,95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68,676.32	153,068,676.32	
三、辞退福利		1,329,645.46	1,329,645.46	
合计	512,547,929.44	1,089,535,670.07	1,190,982,647.48	411,100,952.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836,072.60	694,324,100.00	787,409,872.18	329,750,300.42
2、职工福利费		41,351,779.31	41,351,779.31	
3、社会保险费		36,804,221.21	36,804,22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66,970.21	33,266,970.21	

费	工伤保险		3,114,289.31	3,114,289.31	
费	生育保险		422,961.69	422,961.69	
4、	住房公积金		80,860,628.14	80,860,628.1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43,123.59	14,067,677.25	19,153,741.45	68,657,059.39
8、	其他短期薪酬	15,968,733.25	67,728,942.38	71,004,083.41	12,693,592.22
	合计	512,547,929.44	935,137,348.29	1,036,584,325.70	411,100,952.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024,580.95	86,024,580.95	
2、失业保险费		4,962,385.99	4,962,385.99	
3、企业年金缴费		62,081,709.38	62,081,709.38	
合计		153,068,676.32	153,068,676.3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58,607.50	16,119,857.82
企业所得税	93,531,550.87	108,412,663.80
个人所得税	972,381.19	1,654,0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3,306.60	8,337,756.94
教育费附加	2,948,545.78	3,571,894.48
地方教育附加	1,882,387.47	2,381,554.34
房产税	65,354.38	55,894.72
土地使用税	3,258.61	3,258.61
印花税	311,258.48	270,635.87
代扣代缴税金	501,697.34	550,969.13
合计	138,338,348.22	141,358,502.82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05,526.93	24,851,127.14
合计	19,505,526.93	24,851,127.1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8,663,092.71	125,985,992.17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720,000.00
合计	148,663,092.71	127,705,992.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795,870.18	74,387,573.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60,393.87	-3,648,515.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05,526.93	-24,851,127.14
合计	26,129,949.38	45,887,930.3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8,396.67		房屋租赁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348,396.6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3,235.53	8,854,587.80	5,281,049.09	5,576,774.24	获得政府补助
合计	2,003,235.53	8,854,587.80	5,281,049.09	5,576,774.24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326,898.00				-491,940.00	-491,940.00	407,834,958.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回购注销 491,94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附注十五、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上述变更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6001390012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3,745,034.11		3,620,678.40	940,124,355.71
其他资本公积	17,270,428.72	24,877,645.96	21,525,877.87	20,622,196.81
合计	961,015,462.83	24,877,645.96	25,146,556.27	960,746,552.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3,620,678.40 元；
- 2、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4,353,880.72 元；
- 3、本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和业绩考核目标的影响，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1,525,877.87 元；
- 4、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23,765.24 元为联营企业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9,529,267.28		7,868,598.24	61,660,669.04

合计	69,529,267.28		7,868,598.24	61,660,669.0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向激励对象分配可撤销现金股利 3,992,111.04 元，相应减少库存股 3,992,111.04 元；
- 2、本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库存股减少 3,876,487.2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564,383.3 2				- 564,383.3 2		- 564,383.3 2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 564,383.3 2				- 564,383.3 2		- 564,383.3 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564,383.3 2				- 564,383.3 2		- 564,383.3 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4,163,449.00			204,163,449.00
任意盈余公积	358,337,346.76	98,228,108.79		456,565,455.55
合计	562,500,795.76	98,228,108.79		660,728,904.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8,228,108.79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496,151.54	701,167,200.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496,151.54	701,167,20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49,316.36	491,927,60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94,775.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8,228,108.79	83,598,980.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996,911.04	196,004,90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扣回已发放现金分红款	-236,13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156,579.27	888,496,15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4,584,483.91	1,575,492,960.51	2,746,303,345.68	1,692,153,271.54
其他业务	956,923.24	586,972.32	1,664,851.92	727,504.66
合计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2,747,968,197.60	1,692,880,776.2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2,165,668,687.00	1,266,351,535.59	2,165,668,687.00	1,266,351,535.59
工程总承包服务					164,313,479.52	138,250,429.30	164,313,479.52	138,250,429.30
规划咨询服务					43,238,474.38	37,399,331.63	43,238,474.38	37,399,331.63
数智科					191,363,8	133,491,6	191,363,8	133,491,6

技、低碳技术服务					43.01	63.99	43.01	63.99
其他					956,923.24	586,972.32	956,923.24	586,972.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其中:								
广东省内					1,806,578,370.15	1,081,577,336.96	1,806,578,370.15	1,081,577,336.96
广东省外					758,963,037.00	494,502,595.87	758,963,037.00	494,502,595.8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745,317.86	11,294,866.71	15,745,317.86	11,294,866.7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549,796,089.29	1,564,785,066.12	2,549,796,089.29	1,564,785,066.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2,565,541,407.15	1,576,079,932.8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9,132.59	3,317,882.40
教育费附加	1,966,831.71	1,370,930.83
房产税	10,321,751.23	1,301,263.82
地方教育附加	1,227,620.15	997,554.93
其他税费	1,609,222.02	997,713.55
合计	19,594,557.70	7,985,345.53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483,917.61	130,313,007.50
办公会议费	7,455,093.29	12,946,415.94
折旧与摊销	24,326,519.79	5,904,001.80
中介机构费	14,078,969.12	8,595,926.12
其他	8,388,137.79	9,906,682.70
差旅费	1,828,837.73	3,380,474.37
业务招待费	2,851,100.03	4,149,196.55
股权激励费用	339,784.60	3,065,469.54
合计	177,752,359.96	178,261,174.52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40,930.15	41,258,377.66
投标费用	4,928,836.90	3,578,063.79
业务招待费	4,462,078.93	5,355,773.13
其他	1,265,433.70	1,784,060.48
办公费	666,758.51	762,160.45
差旅费	332,775.68	461,703.31
股权激励费用	255,759.42	1,347,597.79
合计	51,152,573.29	54,547,736.6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099,150.18	96,576,248.88
其他费用	23,780,733.62	32,994,523.23
委外研发费用	564,891.26	322,486.21
合计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817,109.33	14,523,340.60
减：利息收入	-5,488,349.86	-11,538,98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6,542.42	3,074,764.14
汇兑损益	187,156.47	
合计	13,452,458.36	6,059,115.2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38,449.09	4,514,347.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8,42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93,593.67	1,461,301.0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7.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999.48	-161,472.02
合计	-86,999.48	-171,199.49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17,574.39	13,983,617.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9,35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2,165.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54.92	
债务重组收益		-182,777.68
合计	10,974,553.91	13,800,840.1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0,774.97	2,595,284.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86,213.33	-1,885,39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757.21	-1,772,612.6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656,414.59	-4,681,678.04
合计	-66,442,160.10	-5,744,402.5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13,155.59	-120,319,283.31
合计	-15,913,155.59	-120,319,283.3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26,642.1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84,468.5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42,600.00		342,6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0,286.40		60,286.40
其他	99,265.95	20,009.92	99,265.95
合计	502,152.35	20,009.92	502,152.35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5,000.00	60,000.00	2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3,103.22	198,156.72	243,103.22
违约金	360,772.91	1,100,000.00	360,772.91
其他	4,291.46		4,291.46
合计	633,167.59	1,358,156.72	633,167.5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979,799.28	119,658,68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39,455.72	-49,873,389.37
合计	73,540,343.56	69,785,29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1,909,12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786,36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7,606.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8,495.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0,701.4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258,874.58
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1,496,963.61
所得税费用	73,540,343.5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963,916.31	11,538,989.49
政府补助	9,528,965.00	3,939,506.43
往来款及其他	270,858,518.70	165,907,244.55
合计	286,351,400.01	181,385,740.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成本及期间费用	211,483,851.16	203,847,218.93
往来款及其他	225,638,931.04	197,678,530.22
合计	437,122,782.20	401,525,74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50,496,094.07	
合计	50,496,094.0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5,980,451.01	28,199,480.02
限制性股票回购	3,876,487.20	
合计	29,856,938.21	28,199,48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0,494,306.51	656,100,000.00		547,079,098.68	4,136.45	429,511,071.38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7,930.31		27,482,630.07	25,980,451.01	1,754,633.06	45,635,476.31
合计	366,382,236.82	656,100,000.00	27,482,630.07	573,059,549.69	1,758,769.51	475,146,547.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8,368,783.31	501,027,37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13,155.59	120,319,283.31
信用减值损失	66,442,160.10	5,744,402.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17,654.68	23,868,94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33,762.33	33,112,342.97
无形资产摊销	20,115,626.88	20,410,83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65,868.99	5,737,20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1,11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16.82	198,15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86,999.48	171,199.49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04,265.80	14,523,34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4,553.91	-13,800,8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5,805.26	-49,671,0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349.54	-202,322.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3,726.08	-83,337,21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702,996.46	-355,627,96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20,658.81	-200,681,391.32
其他	2,828,002.85	15,830,0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6,595.19	37,622,310.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8,712,976.36	907,291,007.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291,007.56	1,323,005,06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031.20	-415,714,053.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8,712,976.36	907,291,007.56
其中：库存现金		4,600.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712,976.36	907,286,407.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12,976.36	907,291,007.5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630,000.00	208,593.00	保函保证金
法院冻结款项	8,103,548.82	23,703,443.40	诉讼冻结
合计	8,733,548.82	23,912,036.40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91,161.41
其中：美元	629,037.55	7.0288	4,421,379.13
欧元	0.03	8.3333	0.25
港币	630,834.16	0.9032	569,782.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610,695.61	40,439,390.01
本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79,605.44	136,958.6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54,633.06	1,966,795.41
本期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4,333,312.11	80,925,410.51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42,348.55	
合计	742,348.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333,697.42	578,788.69
第二年	1,223,557.44	969,253.26
第三年	1,133,889.44	
第四年	954,553.44	
第五年	954,553.4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68,092.24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099,150.18	96,576,248.88
其他费用	23,780,733.62	32,994,523.23
委外研发费用	564,891.26	322,486.21
合计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444,775.06	129,893,258.3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港元，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与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比 51%。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设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64,705.00	佛山市	佛山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新设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技术应用与推广	51.00%		新设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专业设计服务	51.00%		新设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专业设计服务	51.00%		新设
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新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香港分公司）有限公司	25,000.00 港元	香港	香港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新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293,018.35	153,230,60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17,574.39	13,983,617.83
--其他综合收益	-564,383.32	
--综合收益总额	9,453,191.07	13,983,617.8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3,235.53	8,854,587.80	342,600.00	4,938,449.09		5,576,774.24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938,449.09	4,514,347.41
营业外收入	342,6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522,062.03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目前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尚无活跃市场价格，对本公司无

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95,931.56	30,495,931.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95,931.56	30,495,931.56
（1）权益工具投资			30,495,931.56	30,495,931.56
（三）应收款项融资			36,714,382.63	36,714,382.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210,314.19	67,210,314.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其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近期未有投资者增值，故无法直接获取其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及持股比例为参数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地铁建设运营	5,842,539.6737 万元	76.26%	76.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白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259,297.56		否	556,558.29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72,028.30		否	6,353,110.62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276,150.76		否	3,421,392.75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72,881.81		否	2,187.1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681,002.54		否	6,116,478.03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97,169.81		否	1,056.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物业管理费、其他服务	22,623,298.69		否	14,593,472.94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其他服务	41,067.56		否	1,320,039.41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否	526,037.74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403,301.89		否	23,566.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1,056,396.34	1,337,741.46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53,839,615.79	89,570,745.95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68,797,210.60	117,174,406.72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71,666,334.16	80,227,311.99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	10,259,594.17	2,463,520.43
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85,758.57	694,463.11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6,132.08	4,287,506.56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85,547.17	30,188.68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508,500.00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	勘察设计	943,911.56	

公司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40,131.45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454,480.10	3,301,132.08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44,949.87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94,339.6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1,131,477.79	1,361,672.86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89,575.47	280,103.7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893,022.68	1,265,144.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36,792.45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3,213,071.88	2,982,353.63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其他服务	28,458,877.45	5,737,069.3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其他服务	826,225,810.02	688,056,178.02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2,167.19	5,758.84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7,053.72	589,964.93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58,915.09	
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2,440.37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6,178,120.28	2,854,920.81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419,436.97	-0.16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78,073.73	7,282,259.29
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8,415,104.30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3,085,808.04	6,812,697.68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460,438.56	371,948.62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29,114,702.62	26,481,450.09
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9,907,535.20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059,483.29	4,492,138.91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2,522,501.11	-0.05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13,079,119.79	38,810,451.33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数智科技、低碳技术	4,224,355.46	1,108.30
广州地铁白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37.2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7,242,351.31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360,572.9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1,125,873.50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26,820.7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33,924.5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8,037.74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0,758.88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0.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说明：以上关联销售数据统计不包括联合体其他方的交易金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7,759.51	7,576,600.69			8,771,012.35	8,885,527.94	452,703.21	432,266.11		15,435,549.5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关联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09,045.01	13,381,835.68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银行借款情况：

关联方	银行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4/5/15	2025/5/14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偿还此借款
合计	49,500,000.00	-	-	-

关联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885.71	308,143.49
合计	425,885.71	308,143.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71	0.36	0.71	0.21
应收账款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0.77	108,518.07	376,104.38	18,805.22
应收账款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5,578.85	12,778.94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45.28	2,087.26	566,745.28	56,462.26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6,790.30	2,168,395.15		
应收账款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00		
应收账款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7,550.83	6,669.97	172,871.01	8,643.55
应收账款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216,563.26	60,828.16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89,530.16	200,033.99	1,656,863.44	82,843.18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3,010,618.49	15,507,964.02	54,032,419.31	13,237,956.55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28,585.42	6,429.28	55,688.26	2,784.41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66.88	45,080.07	1,726,806.27	172,680.63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231.31	9,561.57	40,305.60	2,015.28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7,283.20	250,512.36	2,967,258.18	283,377.30
应收账款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080,348.20	287,076.57	361,180.30	122,039.44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白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7,466.40	444,385.95
应收账款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861.11	62,395.92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苑房地			105,288.98	8,331.23

	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72.92	2,629.49
应收账款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792.45	1,839.6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81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95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6,312.43		1,154,191.4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215,349.78		278,816.0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438,009.17	158,707.00	3,711,051.31	367,060.5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5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2.91		17,982.9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2.10	
合同资产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36,090.38	364,784.20	994,728.83	160,717.35
合同资产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2,791,593.02	5,536,939.36	78,890,070.30	3,944,503.52
合同资产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4,000.00	32,000.00	888,569.43	60,428.47
合同资产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	6,800.00	340.00
合同资产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62,819.93	88,141.00	676,303.60	33,815.18
合同资产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85,222.86	5,750,490.75	17,210,053.04	2,086,277.00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4,836.38	1,620,991.23	3,564,836.38	1,231,998.14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680.00	20,034.00	32,000.00	1,600.00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7,314.53	336,102.77	418,304.53	225,491.36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674.12	160,067.41	1,600,674.12	80,033.71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7,045.47	253,276.92	406,499.22	121,949.77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73,306.39	3,586,653.20	11,510,096.69	3,453,029.01
合同资产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755,297.46	60,489.87	836,000.00	41,800.00
合同资产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772.28	408,139.68	5,057,594.29	504,331.80
合同资产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44.85	382.24		
合同资产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752.72	387,752.72	387,752.72	387,752.72

合同资产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400.00	11,920.00		
合同资产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0	180,000.00	54,000.00
合同资产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3,421,180.72	942,271.65	3,235,112.53	590,207.08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175,444.21	799,349.96	2,260,415.80	113,020.79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39,352,105.76	131,591,513.49	751,930,873.80	150,240,070.55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897.22	3,294.86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2,749.69	546,897.61	951,672.74	386,813.63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906,216.31	145,842.23	692,589.96	32,104.42
合同资产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065.85	50,903.29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917.48	1,537,546.74	16,781,751.95	1,292,215.45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8,335.75	163,416.79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77.23	803.86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5,460.07	211,273.00	6,534,788.81	326,739.44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2,272.61	186,613.63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63.54	20,316.35	490,836.55	24,541.83
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5,772.47	1,588,826.49	28,334,523.02	2,037,477.44
合同资产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466,956.12	3,015,740.15	3,466,956.06	2,667,626.25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3,555.87	290,673.53
预付款项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4,058.51	
预付款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5,833.00		188,25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8,365.59	168,365.59
应付账款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646,670.44	3,949,075.27
应付账款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83,411.32	2,505,011.32
应付账款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59,381.12	3,726,722.83
应付账款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94,339.62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02,264.43	5,130,110.41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129,259.81	12,893,207.65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62,481.83	1,349,271.85
应付账款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557,6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5,519.43
应付账款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50.9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6,568.00	1,366,376.1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6.2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83,349.53	0.01
合同负债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2,465.99	379,684.90
合同负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4,169.40	464,586.90
合同负债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19,105.60	
合同负债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6,935,051.48	59,581,197.06
合同负债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342,671.40	54,180,876.97
合同负债	广州黄埔区轻轨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19,209.91	8,075,738.71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471.70	325,471.71
合同负债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7,837.08	
合同负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122.63	506,043.64
合同负债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706,381.70	
合同负债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0,940.00	26,389.56
合同负债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089.63	5,089.63
合同负债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25,314.18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2,191.98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7,494,823.00	267,840,944.21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2,084.91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7,822.54	67,016.27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44.13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8,764.83	1,568,166.50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765.55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21.91	143,228.30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734.04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082.45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492.11	142,269.63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927.31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368.32	10,823,273.52
合同负债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425.18	
合同负债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40,566.04	460,046.79
合同负债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11,476.41	1,037,816.04

	公司		
合同负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22,641.51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13.21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710,229.87	9,207,312.99
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2,430,210.55	14,872,917.72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50,831.00	321,507.47
管理人员							260,623.00	1,648,440.01
生产人员							391,315.00	2,475,074.35
合计							702,769.00	4,445,021.8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行权价格为 15.60 元/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6 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 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1,94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股票期权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获授限制性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各个可行权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业绩考核目标的影响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658,025.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28,002.85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55,759.42	
管理人员	339,784.60	
生产人员	2,232,458.83	
合计	2,828,002.85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1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49,316.3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42,199,964.0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2,420,939.20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母公司单体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8,439,992.81 元；以总股本 460,75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42,834,918.31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741,146,028.0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 号），同意公司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3,796,058.00 股新股、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775,000.00 元。

2026 年 2 月 2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股权作价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11,100,000.00 元。该股权作价已经由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5】第 0069 号）。作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方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2.15 元的发行价格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43,796,058.00 股，发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511,1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2,122,956.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52,122,956.00 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 9,126,78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774,990.00 元，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及承销佣金合计 4,53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23,244,99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757,801.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757,801.00 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533,156.97	262,295,428.94
1 至 2 年	142,942,436.12	67,121,086.23
2 至 3 年	77,767,021.96	69,330,177.53
3 年以上	141,038,913.67	32,364,349.48
3 至 4 年	48,801,632.21	13,272,555.99
4 至 5 年	16,355,722.87	13,589,737.82
5 年以上	75,881,558.59	5,502,055.67
合计	623,281,528.72	431,111,042.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281,528.72	100.00%	162,630,838.75	26.09%	460,650,689.97	431,111,042.18	100.00%	109,545,876.39	25.41%	321,565,165.79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594,539,080.41	95.39%	162,630,838.75	27.35%	431,908,241.66	416,826,109.23	96.69%	109,545,876.39	26.28%	307,280,232.84
应收账款组合 2	28,742,448.31	4.61%			28,742,448.31	14,284,932.95	3.31%			14,284,932.95
合计	623,281,528.72	100.00%	162,630,838.75	26.09%	460,650,689.97	431,111,042.18	100.00%	109,545,876.39	25.41%	321,565,16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594,539,080.41	162,630,838.75	27.35%

应收账款组合 2	28,742,448.31		
合计	623,281,528.72	162,630,838.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	109,545,876.39	53,084,962.36				162,630,838.75
合计	109,545,876.39	53,084,962.36				162,630,838.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2,895,647.88	739,352,105.76	832,247,753.64	26.65%	146,715,320.42
客户二	55,784,332.03	117,649,902.24	173,434,234.27	5.55%	35,501,413.26
客户三	27,800,496.63	131,526,717.71	159,327,214.34	5.10%	22,584,972.27
客户四	64,382,109.81	94,660,876.14	159,042,985.95	5.09%	18,646,121.76
客户五	33,429,021.35	86,580,517.93	120,009,539.28	3.84%	11,437,754.69
合计	274,291,607.70	1,169,770,119.78	1,444,061,727.48	46.23%	234,885,582.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163,392.09	27,460,319.79
合计	32,163,392.09	27,460,319.7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8,530,061.67	1,203,311.0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5,818,073.25	12,399,302.41
备用金	2,021,467.37	2,760,335.82
押金	6,637,354.35	11,733,347.98
其他	3,450,616.98	3,390,528.57
合计	36,457,573.62	31,486,825.8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75,044.09	7,349,867.49
1 至 2 年	2,090,439.99	6,867,286.07
2 至 3 年	3,929,750.26	1,356,831.86
3 年以上	13,062,339.28	15,912,840.42
3 至 4 年	573,787.74	2,990,941.91
4 至 5 年	370,682.33	1,461,473.94
5 年以上	12,117,869.21	11,460,424.57
合计	36,457,573.62	31,486,825.8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633.00	2.01%	731,633.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633.00	2.01%	731,63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5,940.62	97.99%	3,562,548.53	9.97%	32,163,392.09	31,486,825.84	100.00%	4,026,506.05	12.79%	27,460,319.79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	26,369,602.29	72.33%		0.00%	26,369,602.29	16,362,949.29	51.97%		0.00%	16,362,949.29

合 1										
其他应 收款组 合 2	5,905,7 21.35	16.20%	781,096 .89	13.23%	5,124,6 24.46	11,733, 347.98	37.26%	1,854,8 51.93	15.81%	9,878,4 96.05
其他应 收款组 合 3	3,450,6 16.98	9.46%	2,781,4 51.64	80.61%	669,165 .34	3,390,5 28.57	10.77%	2,171,6 54.12	64.05%	1,218,8 74.45
合计	36,457, 573.62	100.00%	4,294,1 81.53	11.78%	32,163, 392.09	31,486, 825.84	100.00%	4,026,5 06.05	12.79%	27,460, 319.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731,633.00	731,633.00	100.00%	
合计			731,633.00	731,6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6,369,602.29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5,905,721.35	781,096.89	13.2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450,616.98	2,781,451.64	80.61%
合计	35,725,940.62	3,562,548.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26,506.05			4,026,506.0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46,326.60		146,326.60	
本期计提	-317,630.92		585,306.40	267,675.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3,562,548.53		731,633.00	4,294,181.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85,306.40			146,326.60	731,633.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854,851.93	-927,428.44			-146,326.60	781,096.89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2,171,654.12	609,797.52				2,781,451.64
合计	4,026,506.05	267,675.48				4,294,181.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合并范围内款项	5,162,813.15	1 年以内	14.16%	
客户二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9.60%	
客户三	合并范围内款项	2,865,151.08	1 年以内	7.86%	
客户四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277,200.00	5 年以上	6.25%	
客户五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816,445.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15,621,609.23		42.8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698,600.00		84,698,600.00	56,048,600.00		56,048,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5,030,201.34		135,030,201.34	152,005,602.93		152,005,602.93
合计	219,728,801.34		219,728,801.34	208,054,202.93		208,054,202.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7,148,600.00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51,000,000.00	
江苏星智交通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56,048,600.00		28,650,000.00				84,698,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期初	减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

资单位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 中车 时代 电气 技术 有限 公司	48,32 3,334 .36				13,97 9,484 .15	- 564,3 83.32	523,7 65.24	14,00 0,000 .00			48,26 2,200 .43	
南昌 轨道 交通 设计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16,60 4,409 .72			12,91 4,540 .89	853,6 73.41						4,543 ,542. 24	
广州 环城 地下 管廊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62,93 8,776 .15				- 4,995 ,695. 19						57,94 3,080 .96	
广州 穗腾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	24,13 9,082 .70				142,2 95.01						24,28 1,377 .71	
小计	152,0 05,60 2.93			12,91 4,540 .89	9,979 ,757. 38	- 564,3 83.32	523,7 65.24	14,00 0,000 .00			135,0 30,20 1.34	
合计	152,0 05,60 2.93			12,91 4,540 .89	9,979 ,757. 38	- 564,3 83.32	523,7 65.24	14,00 0,000 .00			135,0 30,20 1.3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2,609,411.68	1,570,967,019.26	2,665,996,858.18	1,687,944,434.75
其他业务	4,643,172.11	2,190,325.68	1,480,553.00	599,703.84
合计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2,667,477,411.18	1,688,544,138.5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2,066,270,123.80	1,257,698,937.82	2,066,270,123.80	1,257,698,937.82
工程总承包服务					164,313,479.53	141,145,917.29	164,313,479.53	141,145,917.29
规划咨询服务					43,002,625.32	37,473,032.97	43,002,625.32	37,473,032.97
数智科技、低碳技术服务					179,023,183.03	134,649,131.18	179,023,183.03	134,649,131.18
其他					4,643,172.11	2,190,325.68	4,643,172.11	2,190,325.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其中：								
广东省内					1,740,822,344.13	1,084,821,570.87	1,740,822,344.13	1,084,821,570.87
广东省外					716,430,239.66	488,335,774.07	716,430,239.66	488,335,774.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2,457,252,583.79	1,573,157,344.9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某段时					2,457,252	1,573,157	2,457,252	1,573,157

间确认收入					, 583.79	, 344.94	, 583.79	, 344.9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 457, 252 , 583.79	1, 573, 157 , 344.94	2, 457, 252 , 583.79	1, 573, 157 , 344.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 752, 395. 21	17, 082, 279. 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 979, 757. 38	13, 983, 617. 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9, 359.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2, 165. 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 454. 92	
债务重组收益		-182, 777. 68
合计	19, 689, 132. 11	30, 883, 119. 4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77,65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1,04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55.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16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79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8,07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6.37	
合计	15,916,516.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1.11	1.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